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91年1月5日「十三姨KTV」發生槍擊事件，被告鄭性澤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係因法醫師於偵查及上訴審理中之陳述，其陳述有違法醫學理。本案法醫師對於同行歹徒羅武雄死亡時間鑑識錯誤，進而影響司法裁判，應予究責；又該案偵辦員警是否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自白，是否涉及行政及其他相關違失？鑑識人員提出錯誤鑑識意見影響判決以及偵辦員警涉及刑求取供，均嚴重影響人民司法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冤獄平反協會(下稱冤獄平反協會)陳訴，就因涉鑑定錯誤導致有冤判爭議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徐自強案、鄭性澤案、王淇政案等，案關鑑定機關、鑑定人員與相關人員之錯誤未受檢討等情。經查其中本院前曾調查之鄭性澤涉殺警案，曾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而為最高法院駁回，然其中涉及有關偵辦員警有無以不正方式取得自白，及本案鑑定意見有關羅武雄死亡時間之部分有無錯誤，仍有爭議，爰經申請自動調查。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53號案卷偵審全卷，並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原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下稱豐原分局)調閱羅武雄槍砲案偵查原卷詳閱後，復於民國(下同)105年2月4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暨法醫學研究所教授李俊億、時任中央警察大學警察科技學院教授兼院

長孟憲輝、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兼任副教授林茂雄到院諮詢，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函復該院105年度再字第3號判決到院，經調查竣事，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院前調查稱：原確定判決將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之被告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違反自白法則乙節，已經本案再審確定判決認定確有刑求其事，肯認自白不具任意性，從而司法警察所為偵查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禁止酷刑規定與第14條第3項第7款公平法院原則下禁止強迫被告自供規定之事證已臻明確；然詳查本案偵審卷證原審承辦檢察官與法官當時竟未就被告與證人之刑求抗辯詳予調查，以致誤判，自亦有未洽之處，主管機關司法院、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自應就本案違失切實詳加檢討，始為正辦。

(一)本院前調查報告指稱：原確定判決將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之被告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違反自白法則，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暨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其理由略以：

- 1、鄭性澤自白係在中槍急救下，且血壓為135/42，豐原分局仍不顧一切刑求逼供，檢察官沈淑宜並未考量其身體情狀疲勞訊問，其自白顯欠缺任意性：

(1)茲將本案檢警取得鄭性澤自白之經過如下表1：

表1 本案檢警取得鄭性澤自白之經過簡表

日期	時間	狀態	備註資料
91.1.5	2330	槍擊案發生	
	2350	警員到 KTV 現場處理，	豐原分局解送報告書

日期	時間	狀態	備註資料
		<b>現場逮捕鄭性澤</b>	
91.1.6	0310	鄭性澤(有上手銬及由警察戒護中)被送至衛生署豐原醫院，左小腿有包紗布及板子固定，外觀有滲血現象	豐原醫院護理紀錄頁
	0915 0940	鄭性澤於豐原分局刑事組由警方製作第一次偵訊(調查)筆錄，內容提及「當日8時20分完成之自白書」	筆錄中有問到「你臉部及身上的傷如何造成？」鄭性澤答「是槍戰期間自己不小心撞到的」；「你是否遭受警方刑求逼供？」答稱「完全沒有」
	1040 1200	鄭性澤由台中地檢署沈淑宜檢察官訊問，並製作訊問筆錄，訊問地點為衛生署豐原醫院	訊問時有自白，最後檢察官問「有何補充陳述？」鄭性澤答「請檢察官驗那二支槍」中檢91年度相字第53號相驗卷內
	12時	由警察帶出偵訊後即未回院	豐原醫院護理紀錄頁至隔(7)日下午4時警員始以電話表示鄭性澤遭法院收押
	2155	鄭性澤入台中看守所，入所時內外傷記錄表記載新傷「左腳槍傷貫穿、左眼內瘀血，左眼浮腫，左大腿外側瘀青」；並自述「陰莖及左手大姆指曾遭電擊」	元月6日23時45分作完談話筆錄
91.1.7	16時	豐原醫院經警員指示，以常規辦理出院	豐原醫院護理紀錄頁
91.1.14	0930	鄭性澤被豐原分局警員借提出所應訊	至同日23時解還
	1440 1700	鄭性澤於豐原分局馬岡派出所製作第二份偵訊(調查)筆錄	
	1945 2030	沈淑宜檢察官於台中地檢署訊問鄭性澤	
	23時	訊後解還押所，返所時自述「左腳大姆指及生殖器官遭電擊」	

(2) 91年1月5日深夜23時50分豐原分局將被告鄭性澤逮捕後，因鄭性澤左小腿(髕骨，如圖1)中槍，即由119送豐原醫院急診，檢視該院醫療紀錄(如圖2)如下：1月6日零時39分申請X光檢查，零時53分檢查完畢。醫師吳晉淵病歷記載為：「34歲男性，在槍擊事故中受傷，他無法行動被發現有嚴重傷害，他由119救護車送到我們外科急診室尋求幫助，X光檢查下有髕骨外露，他接受我們的建議進一步的評估與治療。<sup>1</sup>」；又據該院護理紀錄(如圖3)：1)90.1.6(按：應為91.1.6之誤，下同) 4AM：「D:p' t at 0310AM 由ER推床入室，因警匪槍戰，槍傷傷及L' t foot……外觀微滲血，TPR(體溫)36.9，BP(血壓)135/42。」2)90.1.6 5AM：「p' t L' t foot滲血情形有改善」等，其後隨即於不詳時間帶至豐原分局刑事組偵訊，並於上午8時20分寫下自白書，於9時15分-9時40分接受該組偵訊承認犯行，隨後於不詳時間返院。以便於同日上午10時40分-12時整由豐原分局刑事組戒護接受檢察官沈淑宜偵訊，再度承認犯行；其後據該院護理紀錄：3)同日中午12時及下午4時均載「外出偵訊未回」；4)1月7日凌晨零時、8時30分AM均記載「外出偵訊」，交班護士均在其紀錄表上註明「注意病患返室時間」，迄至同日下午4時，始由醫師主動以電話聯絡豐原分局刑事組，該組警員才被動表示病患遭法院收押，以常規辦理

---

<sup>1</sup> This 34y/o was male well before .He began to suffered from L't leg open vid p gun injury accident. **He can't walking severe pain was found.** He was 119 ambulance brought to our SER for help. The x-ray showed L't tibia open Fr. So he was admitted to our word for further evaluate management.

出院，此有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101年4月20日豐醫歷字1010002960號函可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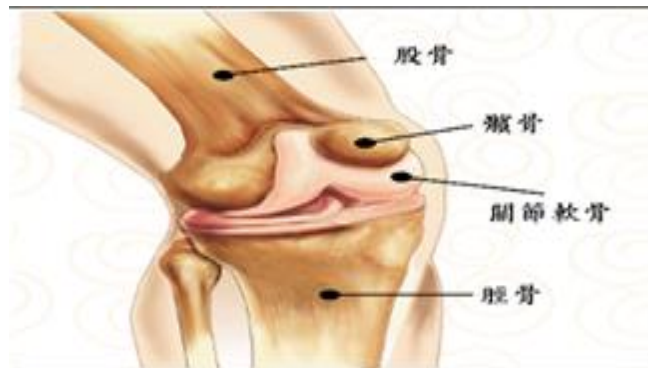


圖1 傷處示意圖

ADMISSION NOTE (外科用)

病歷 No. 姓名 年齡 床號

558834 鄭性輝  
0210-01 全民健保  
骨科 吳晉淵  
91/01/06 34 歲

Chief Complaint: Painful disability of lt leg open  
w/ p gun injury accident.

Family History: NP

1. Past History:

2. Systemic Disease :DM( - ). H/T( - ).  
Heart disease( - ).Renal disease( - )

3. Habitual History :Smoking( - ).Alcohol( - )  
Beta nut chewing( - )

4. Operative History : NP

Present Illness and Physical Examination:

This 34 yo was male well before. He began to  
suffered from lt leg open w/ p gun injury accident. He  
can't walking & severe pain was found. He was in ambulance  
brought to our ER for help. The x-ray showed lt tibia  
open fr. So he was admitted to our ward further evaluate  
& management.

PE:consciousness (clear, confused, stupor, coma)  
E( 4 ). M( 6 ). V( 5 ).  
T.P.R. ) stable  
B.P.  
eye: (isocoric, anisocoric)  
conjunctiva: (anemic, not anemic)  
sclera: (icteric, not icteric)  
neck : (supple, stiff)  
jugular vein engorgement( + )  
lymph node adenopathy( - )

21.6 x 27.5cm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89.11.56 \*

圖2 當日醫療紀錄

護理紀錄

558834 鄭性澤  
Q210-01 全民護士  
外科 吳晉淵  
91/01/06 34 歲

姓名	病歷號碼	年齡	床號	主治醫師
91.1.6	4A-1	wid Carl		
				D: p4 at 5 時由 ER 轉入急。因穿鞋 襪。檢傷及左足 foot。現方小趾 紗布與 splint fixed。外觀微海面。TR = 36。 III. 20. BP: 135/42 mmHg。手錶使 用。現穿寬式指甲。 A: 1. 入院護理。2. 協助臥床休息。 keep wid clean 及抬高。觀察傷口增加 是否改善/傷口痛 5 AM R: p4 at 5 時由 ER 轉入急。因穿鞋 襪。檢傷及左足 foot。現方小趾 紗布與 splint fixed。外觀微海面。TR = 36。 III. 20. BP: 135/42 mmHg。手錶使 用。現穿寬式指甲。 11 AM D: Mental OK. left leg splint fixed. 未稱 腫脹。 A: 1. by order Antibiotic use 及口服藥照 用。2. 患肢抬高。/ 4 時 12 AM 外出偵訊 D: 病患由警榮帶出病室外偵訊未回。在切 注意返室時間。/ 4 時 4 PM R: 病患仍外出偵訊未返室。注意病患 返室時間由小隊通知。 1/9 12 AM 外出偵訊 D: pt 未回病室。分單單帶出偵訊 未返。 A: 護理員以沒空時間。予以回/ 4 時 2 時 R: 病患仍外出偵訊未返室。密切注 意病患返室時間由小隊通知。 4 PM 押解 D: 病患由警榮帶出病室外偵訊未回。在切 注意返室時間由小隊通知。 出院

21.6 x 27.5 90.8.200 本

第 1 頁

圖3 豐原醫院護理紀錄

- (3) 又觀刑事偵訊紀錄顯示：1、91年1月6日上午8時20分在豐原分局刑事組(鄭性澤自白)；2、同日上午9時15分豐原分局刑事組警詢；3、同日上午10時40分鄭性澤接受沈淑宜檢察官訊問；4、同日下午8時開羈押庭為刑求抗辯，法官(江奇峰)未予理會，當時即稱沒有開槍；5、同日下午9時55分入臺灣臺中看守所(現改制為法務

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下稱臺中看守所)。從而從鄭性澤中槍後在低血壓情況下接受治療時間竟然僅約5小時，其餘時間均帶離醫院在警察與檢察官偵訊中，若仍稱在此偵訊環境下，所為自白具有任意性，殊難想像。

2、原確定判決認為檢察官沈淑宜所為訊問具有任意性與事證不符。

(1) 檢察官沈淑宜當時訊問是疲勞訊問無疑。

原確定判決稱「又依卷附訊問筆錄記載觀之，該筆錄係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沈淑宜於91年1月6日上午10時40分，在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所製作。無論就訊問時間、空間，尤其負責訊問者是檢察官，均與前開警詢有相當差距」等語。然查，本案員警對於嚴重槍傷與低血壓之被告，不顧渠生命安全，竟於槍傷當日凌晨強行帶離醫院在豐原分局刑事組偵訊，顯意圖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得自白，而不欲為第三人所查知。其偵訊完畢後，即立即帶回豐原醫院交由沈淑宜偵訊，前後不到1小時，從槍戰起算連續10小時以上均未休息，檢察官沈淑宜之偵訊具有疲勞訊問之特徵，自不待言。

(2) 沈淑宜當時偵訊是處於不正訊問之連續與再連續。

沈淑宜偵訊時與警詢時空密接，且被告處於低血壓、槍傷之生命危急情況，刑求被告之豐原分局刑事組均在場，沈淑宜12時偵訊完畢後，即由豐原分局刑事組帶離豐原醫院，續遭受不正訊問(如後述)。此種情形正是最高法院所稱「被告先前受上開不正之方法，精神上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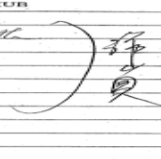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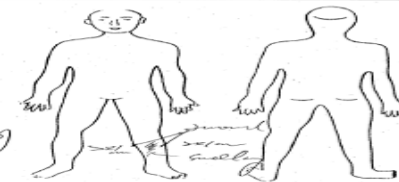


恐懼、壓迫等不利之狀態，有事實足證已延伸至其後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時，該後者之自白，仍不具有證據能力。從而被告之警詢自白，有無以不正方法取供？該等不正之方法，是否已延伸至檢察官偵訊時猶使被告未能為任意性之供述？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提出非任意性之抗辯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調查，苟未加調查，遽行採為有罪判決所憑證據之一，即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之適例。

(3) 證據顯示鄭性澤於帶離豐原醫院後，至進入看守所前後均遭到警方強力刑求。

〈1〉按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急診室醫囑單(如圖4)有關被告身體檢視圖(如圖5)顯示被告僅有左小腿受傷，然同日9時55分入所內外傷記錄表卻記載新傷「左腳槍傷貫穿、左眼內瘀血，左眼浮腫，左大腿外側瘀青」；並自述「陰莖及左手大姆指曾遭電擊」；另依卷內偵訊照片(如圖6)可知，鄭性澤確實於偵訊時顯示左眼受傷，足見被告鄭性澤自被帶離豐原醫院至進入看守所之前確實均遭警方刑求。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急診室醫囑單

品	名	號	姓	名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input type="checkbox"/> CBC/DC <input type="checkbox"/> SMA <input type="checkbox"/> BS <input type="checkbox"/> CK/CK-MB <input type="checkbox"/> U/A <input type="checkbox"/> EKG <input type="checkbox"/> CXR <input type="checkbox"/> KUB <input type="checkbox"/> SKULL 2 VIEWS <input type="checkbox"/> CT							
			1. 2nd Lt left ankle 2. 1st Lt left ankle 3. 1st Lt right ankle 4. 1st Lt right ankle 5. 1st Lt right ankle							
			醫師： 1. 1st Lt left ankle 2. mild skull 3. 1st Lt right ankle 4. 1st Lt right ankle 5. 1st Lt right ankle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圖4 豐原醫院急診室醫囑單

台灣台中看守所新收(借提送押)收容人內外傷記錄表

編號	236	姓名	鄭性澤	年齡	57	職業	殺人	籍貫	苗栗
入所日期	91年1月6日		收容地點	被強					

外觀紀錄：



重要內傷紀錄(請註)：	SPO2:97 PR:98 BP:120/80 BT:36.5 BS:DC
本人於91.1.6日入中57	於入所時精神恍惚
ID:老=35	
新傷:左腳挫傷,左眼內傷,右眼浮腫,右大姆指外傷	
其他情形:自認陰毒及右手大姆指挫傷等,餘正常	

收容人本人指印		姓名	李亞峻		姓名	蔡元忠	
		編號	3037		編號	2748	
		日期	91年1月6日		日期	91年1月6日	

圖5 台中看守所入所記錄

圖6 鄭性澤偵訊時左眼瘀傷照片



〈2〉被告全程都在刑事組戒護並上銬，自不能自行造成損傷，實應為刑事組使用暴力所致，

就此自願性自白的反證事項，檢察官應負有舉證責任<sup>2</sup>。

(二)原確定判決將欠缺重要體驗描述，不具合理性自白採為判決基礎，違反真實性原則。

1、查本案自白過程，迥異於一般自白過程，於上午8時左右，立即進入自白階段，涉及槍戰過程十分模糊，欠缺重要體驗描述，可見自白與認罪供述<sup>3</sup>，係在極大壓力下逐次套供所做成，其成立不具合理性；又被告於檢察官第一次訊問時稱：「大約於23時30分時警察進來喊不要動，羅武雄便持槍向警方射擊，當時我躺在沙發上發現有一名警察好像中槍蹲下來，我就持一把克拉克手槍朝該名警察『頭』部射擊二發子彈。」業與當時檢警所

---

<sup>2</sup>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約》第七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資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了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見前揭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41點規定。

<sup>3</sup>供述變遷之分析方法原則上有三種方式。第一、從被疑者自白之狀況考量真偽之方法，因為自白之強要違反人權保障，同時虛偽之可能性較高。但是在現實上欠缺任意性在立證上極難，在密室調查的狀況下，縱令嚴酷的拷問除內部告發外，在法庭上證明極難。第二、著眼於自白與客觀證據的一致性，假如與客觀證據完全一致，其自白大概真實，相反地，在與決定性證據不一致之情形，自白之虛偽性存有強烈的疑問。但是不幸的客觀證據的一致與否，未必能判斷自白真偽，例如，假如與客觀證據一致的情形係在極大的調查壓力，嫌疑人迎合偵查者之情形不少，在過去冤罪事件中，很大一部份與偵查者所獲得客觀證據一致。因為在調查強制壓力下呈現孤立的狀態，難以逃出而迎合偵查。所以無實的被疑者屈服偵查者為虛偽自白時，渠供述己身之體驗以合於偵查者所提出之證據，當然供述會與偵查者所獲得之證據一致。另一方面，自白與證據一部份不一致的情形，不當然斷定為虛偽，即使是真犯人之自白也有記憶差異與混亂之情形，所以判斷自白之真偽，關於自白與客觀證據一致之情形，不單求取兩者之一致，係在不能發現的客觀證據依據被疑者本人之自白發見的場合，即所謂秘密的暴露。事實係因為被疑者本身之自白而發現，因為自白有較高的信用性，所以偵查者會傾注相當的熱心，但是遺憾的是在過去的冤罪案件中，對於犯人以外之人(特別是偵查者)所知之事，當作犯人以外之人所不知，對於偵查者已經知道的事，當作從被疑者自白中首次發見，偵查者容易將此使被疑者作為真犯人之證明，而過份熱心而產生不公正的調查，對此意味者分析供述全體應含有對於1.調查之過程2.調查者與被調查者之關係3.供述場力的變動。第三、從自白表現的形式特徵，判斷真偽的方法，並非如第一方法就犯行供述內容，毋寧著眼於說話時口氣。例如，不單述及犯行的概要，是否能描述非自身體驗者所不能說出之情事，又非僅僅說出犯罪之架構，包括付隨的細節與回應個個場面之情緒表現，此方面雖流於主觀性，但最近證言心理學者努力設定客觀性的基準。本報告擬綜合前揭三種方法為判斷基礎。此外，需考量的自白之變動可區分為大變遷與小變遷。大變遷係從否認到承認的過程，小變遷係指有關細部部分之差異與變化，在小變遷中在意識虛偽以外，有記憶混亂與錯誤的可能性，大體上難得就被疑事實部分關於記憶混亂與錯誤之因素，雖然會有在長期羈押下陷入拘禁心理所生記憶混亂之情形，但是係屬例外的情形。

知悉現場狀況不符，此一嚴重不利於自身之供述，衡情任何人均不可能為此，其正是犯罪嫌疑人將過去所發生的事實，一件一件地加以曲解，組成犯罪事實，以符合取供者需求，原確定判決均未予究明，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核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2、否認—承認—否認的過程—被告自白內容相互差異之處對照如下表2：

表2 被告自白供述變遷表

自白內容提及事項	91年1月6日上午8時20分鄭性澤自白書	91年1月6日上午9時15分鄭性澤警詢筆錄	91年1月6日上午10時40分鄭性澤偵訊筆錄(沈淑宜檢察官)	91年1月6日下午8時鄭性澤羈押筆錄
聚集喝酒到小包廂過程	晚上八九點的時間跑到豐原十三姨的地方要喝酒，跟羅武雄及蕭小姐進去，上到樓上的時候，羅武雄有一支槍從褲管的地方跑出來，隨後撿起。	在91年1月5日晚上21時許我和羅武雄、蕭汝汶在「十三姨KTV」唱歌喝酒後來羅武雄打電話叫張邦龍一起來唱歌，喝酒，後來張邦龍就帶了梁漢璋、陳健清、吳銘堂來	昨晚我與羅武雄及其女朋友蕭汝汶先至十三姨KTV店小包廂唱歌，我進入該店前我有先打電話與張邦龍聯絡，請他過來一起唱歌，我們在進入KTV店前，是在台中市朋友阿堂的家裡喝酒，我不知阿堂的真实姓名，我們在小包箱內，張邦龍有帶三四個人過來	
拿槍過程	然後進到小的包廂，坐定之後兩位小姐進來，服務生拿	是羅武雄於91年1月5日21時在KTV包廂內交	1. 小包廂時，羅某就有拿給我二把仿	問：羅武雄為何要交兩把槍與你？ 答：他身上有

自白內容提及事項	91年1月6日上午8時20分鄭性澤自白書	91年1月6日上午9時15分鄭性澤警詢筆錄	91年1月6日上午10時40分鄭性澤偵訊筆錄(沈淑宜檢察官)	91年1月6日下午8時鄭性澤羈押筆錄
	酒進來後，我去小便之後，進來小包廂，羅武雄就拿兩支槍叫我放在身上。	給我，要我保管。	克拉克的手槍，子彈也是仿照的。 2. 羅某向天花板開完槍後，當時警察還沒有來，他即向我，我要子彈，我拿槍給他，他取走子彈，即將槍還我，羅某又想開槍，張邦龍過去想制止他。	兩把插不下，叫我放在我身上，沒有說要幹嘛。
換包廂到羅武雄開槍過程	之後張邦龍來了，就換大一點包廂，坐好以後，沒多久羅武雄就向天花板開了幾槍	我們就從小包廂移到10號包廂，其間羅武雄曾朝天花板開槍，共開了二次	我們覺得包廂太小，即換了一個較大的包廂，我們約唱了三四首歌，羅武雄突然拿了二支手槍，朝天花板開了三槍 問：據證人稱羅某是否向天花板開了槍後，又向桌上的高粱酒瓶。 答：我不知羅某朝天花板開幾槍，他也有向對桌的高梁	我在裡面，羅武雄有喝酒，他先開槍，然後他對著桌上的一瓶高粱酒開了一槍。

自白內容提及事項	91年1月6日上午8時20分鄭性澤自白書	91年1月6日上午9時15分鄭性澤警詢筆錄	91年1月6日上午10時40分鄭性澤偵訊筆錄(沈淑宜檢察官)	91年1月6日下午8時鄭性澤羈押筆錄
			酒瓶開槍，我不知道共開幾槍，但不知道是張邦龍或其他人撿到三顆子彈給我，我拿到馬桶沖掉。	
要子彈過程			問：羅武雄不是向你要買子彈，為何還有子彈？ 答：羅某沒有取走全部的子彈。 問：警訊中為何沒說羅某向你要子彈的事？ 答：我喝了很多酒，還沒醒過來，警訊中我沒說出來，我只拿一把槍給羅某，羅某自行取下子彈，我不知他拿幾顆子彈，他即自行取走裡面部分子彈，羅某還我的手槍，我放在身體的右邊口袋，另一支槍一直放在身後腰際處。	
槍戰過程	1. 之後沒有多久員警	大約於23時30分時警察	沒多久警察即來了，並叫我	後警察就來了，見到警員

自白內容提及事項	91年1月6日上午8時20分鄭性澤自白書	91年1月6日上午9時15分鄭性澤警詢筆錄	91年1月6日上午10時40分鄭性澤偵訊筆錄(沈淑宜檢察官)	91年1月6日下午8時鄭性澤羈押筆錄
	<p>就進來，說不要動，然後羅武雄就先對員警開槍，我就拿在身上的槍，開了兩槍之後。</p> <p>2. 我開了槍是放在我身上克拉克手槍，對著員警的方向開的。</p> <p>3. 因為員警進來後是羅武雄先對員警開槍，警方也跟著開槍，我也對員警的方向開槍，因為我身上也有羅武雄叫我的放在身上的兩支槍，所以也開了槍，以上的自白，都是真實的，都是出於自願</p>	<p>進來喊不要動，羅武雄便持槍向警方射擊，當時我躺在沙發上發現有一名警察好像中槍蹲下來，我就持一把克拉克手槍朝該名警察「頭」部射擊二發子彈</p>	<p>們不要動，但羅某隨即向警方開槍，雙方即對開了起來，因我身上有二把槍，我原坐在沙發上，聽到槍聲即往後躺。</p> <p>問：警訊中為何承認你發現一名警察中彈蹲下來你即在其頭部射擊二發子彈？</p> <p>答：有我自身上拿出手槍，我躺在沙發上朝警察開二槍但我沒有特別瞄準警察的頭部開槍。</p> <p>問：你說你有朝警員射二槍？</p> <p>答：是。</p> <p>問：共射出幾顆子彈？</p> <p>答：二顆。</p> <p>問：你先看到羅武雄或警員倒下？</p> <p>答：羅某是坐著我只看著警察，因是羅某先開槍故應是警員先中彈倒在桌子下面，</p>	<p>二名進門後，就說不要動，然後羅武雄朝前面一名警員開槍，開了幾槍不清楚</p> <p>問：有無開槍？</p> <p>答：沒有。</p> <p>問：中彈警員位置從你坐位置距離多遠？</p> <p>答：大約四步距離。</p>

<p>自白內容提及事項</p>	<p>91年1月6日上午8時20分鄭性澤自白書</p>	<p>91年1月6日上午9時15分鄭性澤警詢筆錄</p>	<p>91年1月6日上午10時40分鄭性澤偵訊筆錄(沈淑宜檢察官)</p>	<p>91年1月6日下午8時鄭性澤羈押筆錄</p>
	<p>的。</p>		<p>警員已進入包箱內，當時很混亂我不知羅某開幾槍。  問：既然看到警員倒下，還向警員射擊？  答：我與羅某一樣是坐著，也是同時與羅武雄向警方射擊，我並不是看到警員趴下，又向他射擊  問：是否坐著開槍？  答：是。  問：為何朝警員開槍？  答：我聽到雙方的槍聲。</p>	
<p>鄭性澤用何種槍射擊</p>			<p>問：用何支槍射擊？  答：以放在右邊口袋的手槍射擊，我射擊的手槍是仿製的，不是制式手槍。  問：丟垃圾桶的手槍是否你擊發的手槍？  答：是丟在地上的手槍射擊，我剛才是說用右手射擊，並不是用</p>	



自白內容提及事項	91年1月6日上午8時20分鄭性澤自白書	91年1月6日上午9時15分鄭性澤警詢筆錄	91年1月6日上午10時40分鄭性澤偵訊筆錄(沈淑宜檢察官)	91年1月6日下午8時鄭性澤羈押筆錄
			拿右邊口袋的手槍射擊。	
丟槍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便把一支槍放在地上，一支槍放在垃圾桶，便從包廂裡爬了出來。</li> <li>2. 開了槍之後便把槍，一支放在地上，一支放在我右手邊的垃圾桶</li> </ol>	之後便持槍丟到垃圾桶，另一把插在腰際的槍丟到地上，之後便爬出包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將一支槍放在地上，一支放在垃圾桶。</li> <li>2. 一支丟在地上，一支丟在垃圾桶。</li> </ol>	接著我身上有二把改造克拉克手槍，一次拿一把出來，一把放在地上，一把放在垃圾桶內，接者警員說爬出去，我也跟著爬出去。
臉上傷痕		是槍戰自己不小心撞倒的。		
是否刑求		完全沒有		<p>問：為什麼不照實講？</p> <p>答：因為我害怕，我沒遇過槍戰。</p> <p>問：提示自白書，有何意見？</p> <p>答：我寫的。</p> <p>問：內容實在否？</p> <p>答：開槍部分不實在。</p> <p>問：為何要如此寫？</p> <p>答：因為警察叫我這樣寫，我當時戴面</p>

<p>自白內容提及事項</p>	<p>91年1月6日上午8時20分鄭性澤自白書</p>	<p>91年1月6日上午9時15分鄭性澤警詢筆錄</p>	<p>91年1月6日上午10時40分鄭性澤偵訊筆錄(沈淑宜檢察官)</p>	<p>91年1月6日下午8時鄭性澤羈押筆錄</p>
				<p>罩，沒有看到那名警員叫我這樣寫。  問：在警詢中有無被刑求？  答：灌水，自我鼻子灌水進去，在那裡灌不清楚。  問：何人對你灌水？  答：當時蒙著面不清楚。  問：經過如何？  答：我從醫院帶走之後，即被蒙著眼睛到何處不清處，我有反抗因我受不了，我叫他們放我走，他們用電擊，電我的嘴巴，生殖器，其他部位沒有了。  問：有無換衣服？  答：沒有，衣服現在還是乾的，何時離開醫院忘了，大約在今日凌晨左右，嘴巴用毛巾搗住有小保特瓶裝水灌水，我的頭部有掙扎。</p>

自白內容提及事項	91年1月6日上午8時20分鄭性澤自白書	91年1月6日上午9時15分鄭性澤警詢筆錄	91年1月6日上午10時40分鄭性澤偵訊筆錄(沈淑宜檢察官)	91年1月6日下午8時鄭性澤羈押筆錄
				<p>法官當庭勘驗被告臉部沒有傷痕並請法警拿鏡子與被告觀看</p> <p>問：臉部哪裡有受傷</p> <p>答：眼睛紅紅的，鼻子沒有傷。</p> <p>問：在偵訊中所言是否實在？</p> <p>答：之前沒有說實在。</p> <p>問：為何不實在？</p> <p>答：因在刑事組所言不實，在刑事組給我做筆錄警察要我偵訊中這樣講。</p>
槍枝沒有擊發				<p>問：有無接觸身上那兩把槍的扳機</p> <p>答：沒有，也沒有擊發過。</p> <p>問(無法辨識)</p> <p>答：四支，我身上二支是同一型式黑色，槍柄有寫Made in Taiwan。</p>

(三)臺中高分院106年10月26日105年度再字第3號刑事

判決(即再審確定判決)認定本案被告自白不具有任意性。

- 1、被告在警詢及偵查中的自白，不具任意性，所自白的內容也與事實不符，不能作為被告不利認定的證據。被告在警詢中曾寫下2份自白書，承認持改造克拉克手槍對被害人開2槍的行為……惟被告既主張遭警察使用自鼻子灌水、電擊嘴巴及生殖器方式刑求逼供，始為上開不利於己的自白。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3項規定，應就其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先予調查。本件負責詢問及製作被告警詢筆錄的警察李慶峰、吳佳成在原審雖供稱；我們沒有對被告刑求，被告的自白係出於其自由意思等語（見原審卷第357頁），而經臺中高分院勘驗被告書寫自白書及警詢過程的錄影（音）結果，也未發現被告在書寫自白書等過程中，有遭警察不當取供情形，有勘驗筆錄可參[見臺中高分院105年度再字第3 號卷（下稱再卷）（三）第141至143頁、第174頁反面]。惟：1. 警察以刑求方式取得犯罪嫌疑人自白，本屬不法行為，應受行政或刑事處罰，在人性上，本難期其會承認有不法取供行為，且為避免被發現有刑求事實，致被追究相關責任，也無在刑求過程中留下對己不利證據之理。又警察本有人力上的優勢，在刑求取供過程中，實際刑求的人，與製作警詢筆錄的警察，未必同是一個人。而一般的灌水刑求是用濕毛巾掩住犯罪嫌疑人口鼻（通常會使犯罪嫌疑人重心後仰、鼻子朝天），再慢慢往毛巾上加（滴）水，使其產生被水嗆到而呼吸困難的感覺，且愈嗆會愈用力吸氣，而更加難受；電擊則是電擊犯罪嫌疑人的特定部位，致其痛苦難

忍，因而不得不「自白」犯罪的刑求方式，依其方式，本不易在被刑求者的身體外觀留下明顯的被刑求證據。2. 被告在槍戰過程中，因被子彈擊中而受傷，經消防人員於91年1月6日零時22分，送至豐原醫院接受治療，並於當日上午1時30分、2時50分、4時、5時、11時留有護理紀錄，及於當日中午12時「外出偵訊」後，即未再返回豐原醫院，至同年月7日下午4時許，經醫院人員聯絡豐原分局刑事組人員，警察表示被告已遭法院收押，而辦理出院，有豐原醫院105年6月20日豐醫醫行字第1050005033號函附臺中縣消防局緊急救護紀錄表、急診護理評估表及護理紀錄可參[見再卷(一)第197頁、第200頁、199頁、第205頁]。且依被告當日在豐原醫院的急診病歷，被告在醫院接受治療期間，並無左眼瘀血、浮腫紀錄等情，有豐原醫院105年8月24日豐醫醫行字第1050007769號函可參[見再卷(二)第189頁]。3. 經臺中高分院勘驗被告在豐原分局刑事組書寫自白書的錄影帶，其開始及結束時間約為當日上午7時35分，至8時53分警察把自白書拿走為止（其中一份自白書上記載「8:20分」）；另勘驗被告當日警詢錄影帶結果，其開始時間為上午9時22分33秒，至同日上午9時50分5秒結束，此均有勘驗筆錄可參[見再卷(三)第141頁反面至143頁、第168頁反面至174頁]。且依警詢筆錄記載內容，警察是在詢問被告姓名等資料，並為權利告知後，即詢問被告於91年1月6日8時20分製作完成的自白是否在其意識清醒下製作，足認被告當日是先書寫自白書，再製作警詢筆錄。再依檢察官訊問筆錄記載內容（見相驗卷第53頁、第56

頁)，被告是於同日上午10時40分，在豐原醫院接受檢察官偵查，並於當日中午12時許訊問結束。從而，被告的自白先後順序，是書寫自白書、警詢筆錄自白、在檢察官偵查時自白，應可認定。至於豐原醫院的護理紀錄上雖未顯示被告在該院治療期間（當日零時22分至中午12時止）有被警察提訊的過程，然綜合上述護理紀錄等資料，可知被告是在當日上午5時後至7時35分間的某時許，被警察借提至豐原分局刑事組詢問，並於同日上午10時40分接受檢察官訊問前，被送回豐原醫院。4. 臺中高分院認被告有遭刑求取供的情形，其理由如下：被告在豐原醫院接受治療期間，沒有左眼瘀血、浮腫紀錄，已如前述。惟被告在書寫自白書時，在錄影螢幕上顯示左眼呈現紅腫狀態，有臺中高分院勘驗筆錄可參[見再卷（三）第141頁反面、第143頁反面]，警詢筆錄上也記載：「（你臉部及身上的傷如何造成？）是槍戰期間自己不小心撞到的」等語（見相驗卷第40頁）。而被告於同日下午8時許，在原審法院接受羈押訊問時，即稱被警察從醫院帶走後，遭警察以電擊嘴巴、生殖器及從鼻子灌水進去方式而為自白，原審法院並當庭勘驗其臉部結果為沒有傷痕，被告則稱眼睛紅紅的等語，此有訊問筆錄可參[見原審法院91年度聲羈字第8號卷（下稱聲羈8號卷）第3至6頁]，嗣被告經原審法院裁定羈押，並於當日下午9時55分許，送至臺中看守所，此有押票回證可參（見聲羈8號卷第11頁），經臺中看守所人員檢查其身體結果，係受有左腳槍傷（貫穿）、左眼內瘀傷、左眼浮腫及左大腿外側瘀傷等新傷，並自述：陰莖及左手大拇指遭電擊，

其餘正常；有臺中看守所91年8月20日中所正衛字第091002529號函檢附被告健康檢查表、新收收容人內外傷記錄表可參（見原審卷第271頁至第273頁）。而被告的左眼瘀血、浮腫傷勢，在外觀上既屬明顯可見，其在豐原醫院接受治療時，負責醫療業務的醫護人員，也不可能沒有發現而未加以紀錄或治療，足認被告左眼瘀血、浮腫部分，應係其當日上午5時之後至7時35分間之某時，被警察借提至豐原分局刑事組詢問，在書寫自白書前始發生的新傷。負責犯罪調查的警察就一般調查犯罪程序，是先詢問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等資料，再為權利告知（刑事訴訟法第94條、第95條參照）後，才會就犯罪嫌疑人是否涉案及其相關情節加以調查。然觀被告書寫自白書錄影帶，可見錄影一開始就是被告在書寫自白書，過程中，沒有出現警察有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4條所定詢問被告姓名等資料程序及踐行同法第95條所定權利告知程序（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2規定，係在本案發生後之92年2月6日始修正公布，自不得認此部分違背修正後規定而不得作為證據），也無調查被告如何涉及本案，及其如何願意自白犯罪等過程，有勘驗筆錄可參[見再卷（三）第141頁反面至143頁]，而與警察應有的辦案程序明顯違背。且依被告在書寫自白書後的警詢筆錄記載內容，警察李慶峰、吳佳成有詢問被告姓名等資料，並為權利告知，可見其二人對此程序，並非不知。而承辦警察既能就被告書寫自白書過程及製作警詢筆錄過程加以錄影（音），以顯示被告的自白是出於任意性，足見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就被告書寫自白書前之調查過程加

以錄影(音);然承辦警察始終不能提出此部分錄影(音)資料,足見其中如無不法,承辦警察何以未以加錄影(音)?證人李慶峰、吳佳成雖又稱:我們在詢問被告之前,有問過張邦龍、蕭汝汶、吳銘堂等人,吳銘堂提到被告有和羅武雄交換手槍、子彈,我們才懷疑被告涉案的可能性等語(見原審卷第356頁)。惟證人吳銘堂雖於91年1月6日上午4時54分至5時50分間,接受警察詢問,但依其筆錄內容,並沒有提到被告有和羅武雄交換手槍、子彈的事實,並於警察詢問「警方在現場查獲4支槍械,你知道武雄身插2支,其餘2支為何人持有?」稱:「我不知道。」等語(見相驗卷第15至16頁),警察李慶峰、吳佳成此部分所述,顯與卷內資料不符,益徵其所述被告的自白是出於自由意思,不能採信。綜上所述,本件被告雖只有上述眼部及左大腿外側瘀傷,且傷勢並非嚴重,惟審酌灌水及電擊方式,本不易在身體上留下明顯傷勢,且被告所稱其遭刑求過程中有反抗,頭部有動有掙扎等語(見聲羈8號卷第6頁),而上開傷勢又分別出現在與其所稱遭灌水及電擊的部位甚為接近的眼部及左大腿外側,則其因反抗而受有上開傷勢,自屬可能;再者,被告書寫自白書的過程明顯違背警察應有調查犯罪程序,且本件事涉殺警案,且相關承辦警察與被害人係同在豐原分局服務,在情感上有相當密切關係。因此,被告所稱遭警刑求而自白一事,並非不能採信。被告另行陳述,其被刑求時,眼睛是被矇著的,不知道刑求的人是誰等語,臺中高分院認依現有證據,難以查證實際進行不法取供的人,但這點不影響被告自白非出於任意性的



認定。

2、被告在檢察官偵查中雖亦曾自白犯罪，且檢察官的訊問地點是在豐原醫院，並非豐原分局刑事組；惟審酌被告係在同日上午9時50分5秒警詢結束後不久，即接受檢察官訊問，兩者時間上非常接近，且被告至豐原醫院接受治療時，始終有警察在場戒護，有上開豐原醫院急診護理評估表及護理紀錄可參，其間並被提至豐原分局刑事組遭受不當刑求而自白，嗣於檢察官偵查時，並有警察在場戒護，此亦有勘驗照片可參[見再卷(三)第201至205頁]，在此情況下，其原先受警察不當刑求之壓力仍然存在；復觀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並非一開始即自白犯罪，而係在檢察官提示其警詢筆錄時，始自白犯罪，惟仍稱「我沒有特別瞄準警察的頭部開槍」等語，與其在警詢之朝警察「頭部」開槍之陳述已有不符；嗣又稱是其射擊的手槍是仿製的，不是制式的，並要求檢察官驗那二支槍等語，足見其雖有自白，惟仍語帶保留，且其於當日下午4時37分後，即向檢察官改稱：未開槍射擊警察，及「(之前為何承認有對警察開槍?)因我害怕，該2槍沒射擊過。」等語(見相驗卷第71頁)。綜合上情，臺中高分院認被告所稱其在檢察官前所為自白，係因警詢時受警察不當刑求壓力的延續，並非出於任意性，應可採信。

(四)偵查機關所為程序不論是否被告均加以刑求，業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禁止酷刑規定與第14條第3項第7款公平法院原則下禁止強迫被告自供規定。

1、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

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同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12點規定：「為防止出現第7條所禁止的違法行為，必須依法禁止在法律訴訟中使用透過酷刑或其他違禁處遇獲取的聲明和供詞。」同號第13點規定：「締約國在提交報告時應指出其刑法中關於懲處酷刑以及殘忍、不人道和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規定，具體闡明對從事這類行為的政府官員或代表國家的其他人或私人一律適用的處罰規定。不管是教唆、下令、容忍違禁行為，還是實際從事違禁行為，凡違反第7條者均需承擔罪責。因此，不得處罰或加以惡整拒絕執行命令者。」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0點規定：「根據第14條第2項，凡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要素，要求檢方提供控訴的證據，保證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確定有罪之前，應被視為無罪，確保對被告適用無罪推定原則，並要求根據此原則對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所有政府機關均有責任不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如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被告通常不得在審判中戴上手銬或被關在籠中，或將其指成危險罪犯的方式出庭。媒體應避免做出會損及無罪推定原則的報導。此外，審前羈押時間的長短並不能說明罪行情況和嚴重程度指標。拒絕保釋或在民事訴訟中的賠償責任判決並不會損及無罪推定。」同號第41點規定：「最後，第14條

第3項第7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約》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約》第7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資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了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復按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86年12月19日)：「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同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92年2月6日<sup>4</sup>)：「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2908號刑事判例稱：「被告供認犯罪之自白，如係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該項自白之偵訊人員，往往應擔負行政甚或刑事責任，若被告已提出證據主張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法院自應深入調查，非可僅憑負責偵訊被告之人員已證述未以不正方法取供，即駁回此項調查證據之聲請。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現實體的真實，使國家得以正確的適用刑法權，並藉之維護社會秩序及安全，惟其手段仍應合法、潔淨、公正，以保障人權，倘證據之取得，非依法定程序，則應就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

---

<sup>4</sup>立法理由略以：一、於原條文第一項增訂「疲勞訊問」等文字，以與第98條之規定相呼應。

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予以衡酌，以決定該項非依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461號判決稱<sup>5</sup>：「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項證據能力之限制，係以被告之自白必須出於其自由意志之發動，用以確保自白之真實性，故被告之自由意志，如與上揭不正方法具有因果關係而受影響時，不問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為有訊問權人或其他第三人，亦不論被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即為被告，且亦不以當場施用此等不正方法為必要，舉凡足以影響被告自由意志所為之自白，均應認為不具自白任意性，方符憲法所揭示『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又若被告先前受上開不正之方法，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等不利之狀態，有事實足證已延伸至其後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時，該後者之自白，仍不具有證據能力。從而被告之警詢自白，有無以不正方法取供？該等不正之方法，是否已延伸至檢察官偵訊時猶使被告未能為任意性之供述？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提出非任意性之抗辯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調查，苟未加調查，遽行採為有罪判決所憑證據之一，即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等語。

2、經查，本案除被告遭受刑求外，從本案偵審卷證顯示現場在場人均有遭有被刑求痕跡。

(1) 查本案對於現場在場人雖以關係人移送檢察

---

<sup>5</sup> 同此詳述亦有最高法院 94 台上 2997、93 台上 6018 等號判決。

署，審判時為證人身分，然警詢當時均認定為殺人罪之被告，依據91年3月27日10時整之訊問筆錄記載(法官陳得利)，證人有遭刑求嫌疑。

〈1〉蕭汝汶部分：

《1》問：你在警局時，為何提到說過了二分鐘包廂內又突然槍響，可能是鄭性澤又開槍？

《2》答：因為我在警局時有被警察打。警察將我的眼睛矇起來，打我的頭、腳、踹我的屁股。我沒有看到是誰打我。

〈2〉張邦龍部分：

《1》問證人：為何在警局時提到說你有看到鄭性澤拿一支槍朝警察開槍？

《2》答：因為當時我只是害怕。我是被刑求的。當時警察叫我要簽我也不知道裡面寫什麼。警察把我帶到四樓去就以手銬銬起來，用毛巾把眼睛矇起來，就有人打我，打我的頭部右側太陽穴、左胸部、背部、右膝蓋、右手手軸。庭呈驗傷單。

〈3〉吳銘堂部分：

《1》問：張邦龍有無跟你說他被警察打？

《2》答：有。在地檢署那邊他有說他在警局有被打，他的胸部很痛。他是跟我說他在樓上有被打，現在他的肚子及胸部很痛。沒有跟我說他被打哪裡，他只有提到眼睛被矇起來。

〈4〉梁漢璋部分：

《1》問：張邦龍被帶回來後，你有無看到他身上有無傷？

《2》答：他去醫院看我的時候，他有將他的衣

服脫起來給我看，有傷口。是在發生槍戰的隔二天。

- (2) 次按證人張邦龍所提出1月7日行院院衛生署台中醫院張邦龍驗傷單如下圖7，顯示其頭面、頸肩、胸腹、背臂、四肢均陳現大小不等瘀傷，張邦龍自槍戰發生後，當場逮捕後，持續置於豐原分局實力支配之下，自難謂該傷害與豐原分局毫無因果關係。

(圖略)

圖7 1月7日行院院衛生署台中醫院證人張邦龍驗傷單(一審卷頁86)

- (五) 綜上，本院前調查稱：原確定判決將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之被告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違反自白法則乙節，已經本案再審確定判決認定確有刑求其事，肯認自白不具任意性，從而司法警察所為偵查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禁止酷刑規定與第14條第3項第7款公平法院原則下禁止強迫被告自供規定之事證已臻明確；然詳查本案偵審卷證原審承辦檢察官與法官當時竟未就被告與證人之刑求抗辯予詳查，以致誤判，自有未洽之處，行政院及司法院所屬允宜就本案違失切實詳加檢討，始為正辦。

- 二、本院前調查報告指稱：原審採兩階段移動殺人說其主要理由係因法醫認定羅武雄在第一時間即已先於蘇○○中彈身亡，蘇○○應非羅武雄所射殺，係採法醫審理時之推測用以彌補彈道比對鑑定之欠缺，顯與事證不符等情，經本案再審確定判決認定「二階段開槍」並非事實，而法醫所言被害人所中3槍非連續，來自不同方向部分乙節，依據現有卷證及鑑定意見，無法研判槍彈創二和槍彈創三形成的先後順序，並無法排除

羅武雄開槍的可能性等語與本院前調查相符。然分析其誤判原因係本案案發現場遭員警破壞，各項物證均遭移動，彈道、射擊位置等事證不明，且偵查作為未依鑑識標準作業程序保存現場紀錄；復本案司法官欠缺基本科學判讀能力且採有罪推定之心態，無視被告抗辯，除過大評價自白外，就被告有利事項未予調查，反採用法醫超越其專業能力之證言，而違反採證法則；再者司法警察機關除破壞現場外，又遺失勘查錄影帶，違反刑事鑑識規範之規定，均涉有違失，自應檢討改進。

(一)本院前調查報告認為原審採兩階段移動殺人說，羅武雄已先於蘇○○中彈身亡，蘇○○應非羅武雄所射殺等情，與事證不符，嚴重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1、原確定判決稱：依證人王志槐等之證述，警方進入A10包廂展開攻堅，羅武雄在第一時間即已先於蘇○○中彈身亡，蘇○○應非羅武雄所射殺之論據<sup>6</sup>等。本院認為原確定判決理由與事證不符，

---

<sup>6</sup> 原審認定：「證人即參與槍戰警員王志槐、高豫輝之報告及供述：偵查員王志槐職務報告書載明：「職偵查員王志槐、蘇○○等人於九十一年一月五日二十三時四十分許，接獲本組值日同仁電話稱：本轄豐原市○○路十三姨KTV店內有人開槍滋事，立即由小隊長王繼生率往處理，到達時職與蘇○○立即跑步上二樓十三姨KTV店內與值日備勤同仁高豫輝會合，並詢問現場情形，經告知該店A10包廂內有一名著白色上衣，戴眼鏡男子持有乙支槍械，蘇員即往該包廂內前進在外窺看，職與高豫輝即跟上前往，高豫輝向蘇員表示等候防彈裝備到來再行攻堅，惟蘇員未聽制止即打開包廂門衝入高喊『警察，通通不要動』，職見狀亦立刻進入包廂內，旋即發生槍戰。蘇員槍戰現場位置位於包廂內電視牆中央，與犯嫌羅武雄面對面相向，職位置於包廂門口內右側沙發旁，高員位置於門口處，職等進入後由蘇員高喊『警察，通通不要動』時，職見羅嫌拔槍拉滑套即臥倒朝其開槍，約開四槍後以包廂門作為掩護，又朝羅嫌等射擊四發，射擊完職即退出包廂，退出時見蘇員已倒臥地上，職即邊退邊喊『蘇某已中彈快將其救出』，並跑下一樓召喚巡邏車後將蘇員送醫」等語（見偵查卷第一七五頁）。偵查員高豫輝職務報告書載明：「職於九十一年一月五日二十三時三十分服備勤勤務，接獲本局勤務中心指示，位於豐原市○○路十三姨KTV店內有酒客開槍滋事，立即前往現場處理。到達現場後本組巡邏小組成員蘇○○與王志槐前來支援，蘇○○得知A10室包廂只有一名歹徒持槍，決意衝入制伏歹徒，所以直衝包廂打開入內喝令警察不要動，此時職與王志槐見狀隨即緊跟衝入，剛踏入包廂門內之際，職即目睹蘇○○對面坐於沙發上之歹徒羅武雄正拔槍拉滑套槍機並舉起槍朝向蘇○○方向，瞬間槍聲響起，職等意覺生命身體遭受危害立即朝向歹徒羅武雄方向開槍還擊，職開槍後立即與王志槐退出包廂外並呼喊蘇○

嚴重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論述如下：

- (1) 依據上開判決重點包含：1. 王志槐稱目睹蘇○○  
○○對面坐於沙發上之歹徒羅武雄正拔槍拉滑套  
槍機並舉起槍朝向蘇○○○方向，瞬間槍聲響起，

○：快出來等語，此時職與王志槐再度衝至包廂門外往歹徒羅武雄方向開槍，發現蘇○○蹲跪於茶桌旁似找掩避狀，職與王志槐再度退至包廂走廊外，職正欲退至包廂走廊另一包廂找掩避時，清楚聽到 A10 包廂傳來兩聲槍響，由於欲掩避之包廂打不開，職立即退至走廊外左側門口警戒，這時發現包廂內同仁蘇○○已中槍倒臥在茶桌下，職見狀立即朝包廂內開槍喝令歹徒棄械投降一一爬出門外，待所有歹徒爬出後，職與警備隊二名隊員拿防彈盾牌進入包廂內欲將中彈受傷之蘇○○拖出時，發現歹徒羅武雄當場已中彈奄奄一息，不斷抽搐，由警備隊員警拿盾牌防禦並將歹徒羅武雄手旁槍枝取下，立即將蘇○○送往豐原省立醫院急救」等語（見偵查卷第一七六頁）。證人即偵查員王志槐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審訊問時證稱：「會合後，先問 K T V 內部小姐裡面的狀況，小姐說裡面有一個人帶槍，身穿白色衣服戴眼鏡，坐在正中央，瞭解後我們就到玻璃窗看了一下，他們都還在唱歌，蘇○○決定情況可以就開門進去，進去後我就跟著進去，進去後，蘇○○是站在電視螢幕前面，我是站在門進去大概一步的地方，我的旁邊都是沙發椅，蘇○○用台語叫他們不要動，羅武雄就拿槍起來拉滑套，身上的槍是什麼顏色我沒有看清楚，我們就開始射擊。蘇○○先朝羅武雄開槍，我找掩蔽後才跟著朝羅武雄開槍，我們開槍時，羅武雄有無開槍我沒有注意。槍戰開始後，我蹲在那裡開了四槍左右，就退出包廂朝羅武雄的方向開槍。開完四槍後我覺得好像沒有子彈了，我就退到大廳了，我退出來的時候，我就看到蘇○○倒在地上」、「（除了你看到羅武雄拉滑套外，你有無看到其他人拿槍？）沒有」、「（你當時看到蘇○○他躲在茶几那邊，指的是哪個位置？）就是如附圖一靠近螢幕的大理石桌左側附近。當時蘇○○是面向羅武雄的方向」、「（進去之後，是誰先開槍？）應該是蘇○○先開槍，是朝羅武雄開槍。羅武雄拉完滑套後，蘇○○就先開槍了。我當時不確定羅武雄有無開槍。我是看到羅武雄正在拉滑套時，就已經聽到槍聲了。我當時是站在蘇○○的右邊，槍聲是從蘇○○那邊傳出來的。至於蘇○○開了幾槍，我不知道」等語（見第一審卷第九十至九二頁）。證人高豫輝另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檢察官偵查訊問時證稱：「我們到包廂外，蘇○○先開門進去，並喊『警察，不要動』。王志槐蹲在靠門口沙發處之下方掩避，我半蹲式的站在門口內。我看到羅武雄坐在沙發上拉滑套，瞬間他把槍舉起朝蘇○○。我們三人便一起開槍」等語（見偵查卷第一七八頁反面）。另於第一審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審理時證稱：「蘇○○先把門打開後，先進去，我跟王志槐跟在後面，有喊『警察，不要動』。我們當天是穿便服。當時我們並沒有其他裝備。我們看到包廂內的羅武雄拿槍在拉滑套的動作，等到他舉起來的時候，我們就開始射擊。我們朝羅武雄開了一次槍後，有再退後一點，退到門外，同時叫蘇○○趕快出來，又在朝裡面開槍，出來之後，我又在開一次槍，總共開了三次槍。在我開第二次槍的時候，已經看到羅武雄中彈、抽搐。第一次開槍，跟第二次開槍的時間，是非常的短暫。開完第二次槍之後，蘇○○是在茶几前方，他的動作是在找掩蔽物。第二次我開完槍後，我就找包廂躲避，我就走到大門左側，當時同事就喊蘇○○中槍。當時蘇○○已經躺在地上。我就往包廂內再開一槍，叫他們所有的人出來。槍戰的第一槍我能夠確定是蘇○○開的槍。我們是在聽到蘇○○開槍之後，我們就開槍。在蘇○○開槍之前，我不是很清楚有無聽到槍聲。蘇○○開槍後，我們就緊接著開槍，但是當時我們不能確定羅武雄有無開槍。我們研判當時的情況，羅武雄應該沒有能力可以反擊」等語（見第一審卷第三五一頁）。綜上所述，蘇○○在警方第一波射擊（即蘇○○射擊五槍、王志槐射擊四槍、高豫輝射擊二槍、蔡華癸射擊一槍）後，係蹲在大理石茶几後方尋求掩護，並未中彈。參酌證人即法醫許倬憲於偵查證稱：蘇○○右顳部是中第一槍，因為造成腦組織創傷最厲害，並可看到血塊，蘇○○中第一槍後，人一定會倒地，因為會失去行動及意識能力等語（見偵查卷第二一八頁反面），苟蘇○○當時即已中槍，自無可能仍有躲避及尋求掩護之行動及意識能力。」等語。



對於槍身顏色並無看清楚，蘇○○先朝羅武雄開槍，渠後朝羅武雄開槍，開槍時，羅武雄有無開槍，並無注意。我當時不確定羅武雄有無開槍；2. 高豫輝則稱，看到羅武雄坐在沙發上拉滑套，舉起朝蘇○○，舉起時開始射擊(第一次)，其後退到門外，同時叫蘇○○趕快出來，又朝裡面開槍(第二次)，出來之後，再開一次槍(第三次)，總共開了三次槍。開第二次槍的時候，看到羅武雄中彈、抽搐，槍戰的第一槍確定是蘇○○開的槍。我們是在聽到蘇○○開槍之後，我們就開槍。第一次開槍，跟第二次開槍的時間，是非常的短暫。開完第二次槍之後，蘇○○是在茶几前方，他的動作是在找掩蔽物。在蘇○○開槍之前，不確定有無聽到槍聲。不能確定羅武雄有無開槍。研判當時的情況，羅武雄應該沒有能力可以反擊等。從而，原審認定蘇○○於第一波射擊(即蘇○○射擊5槍、王志槐射擊4槍、高豫輝射擊2槍、蔡華癸射擊1槍)後，係蹲在大理石茶几後方尋求掩護，並未中彈云云，固非無見，然以許倬憲所稱：右顴部是中第一槍，因為造成腦組織創傷最厲害，並可看到血塊，蘇○○中第一槍後，人一定會倒地，因為會失去行動及意識能力等語(見偵查卷第218頁反面)，進而推論苟蘇○○當時即已中槍，自無可能仍有躲避及尋求掩護之行動及意識能力云云，其違反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之處如下：

- 〈1〉解剖報告並無提出槍彈創順序，第一槍究竟射擊蘇○○何處，無從判定：臺中地檢署解剖報告書(起訴卷頁153-158)關於槍傷部分

記載為：1. 「解剖發見(1)頭部：頭部槍彈創二處，胸部槍彈創一處。(2)槍彈創一：由右顏面顴部下方射入，貫穿右顏面骨、顱腦顳葉、枕葉及後枕骨至左後頸近中線處之軟組織，無射出口。創道走向依死者而言，由前往後、由右往左、略呈水平方位。(3)槍彈創二：由頭部右前顳頂部射入，貫穿右顱骨、顱腦右額葉、顳葉及顱底至左後頸部之軟組織，無射出口。創口走向依死者而言，由上往下、由右往左、由前往後。(4)槍彈創三：由胸部往下射入，經右胸壁、橫膈膜至肝臟表層。創道走向依死者而言，由上往下、由右略偏後。」2. 「頭胸部情形(1)頭皮後枕部有大面積出血傷相對應之顱骨有往頭皮方向之粉碎性骨折，頭皮右前顳頂部有一槍彈創，創口大小約二點五乘一點七公分，創口前方有挫傷輪，此處頭皮內側有大面積出血傷，創口相對應之顱骨有呈圓孔狀之破洞，並造成周圍之顱骨有線狀骨折穿孔之顱骨內側孔徑大於外側孔徑，右前額葉腦組織有槍彈孔向下斜向經由右顳葉至左頸部下方，右後枕葉腦組織有大面積挫裂創，並可看見成形之血塊，腦部呈大面積出血，多量血已往外流出，顱底呈粉碎性骨折，右側較左側嚴重，頸部左後側軟組織有出血傷，約在第三及第七頸椎左後側軟組織各有一個彈頭，和創傷走向比對，頸部上方之彈頭為從顏面右顴部射入，而下方之彈頭為從右顳頂部射入，氣管腔呈蒼白狀(2)胸部：胸腔壁有槍彈創併有出血傷，有輕度凝血現象，在第七肋骨距中

線8公分處有槍彈創併有肋骨骨折，彈頭穿過右橫隔膜並造成右上前葉肝臟淺層挫裂創，在附近找到一顆前端裂開沾黏衣服之彈頭，兩側肺葉無創傷，左肺上葉呈沾黏狀，兩側胸腔無出血，心臟無外傷，心血管無顯著變化。」等語，綜觀該解剖報告，並無隻字提出槍彈創順序，第一槍究竟射擊蘇○○何處，自無從判定。

- 〈2〉法醫許倬憲所稱第一槍為頭部，並非依據法醫學所為鑑定：查鑑定證人即法醫許倬憲於檢察官91年2月6日偵查時證稱：「死者在他的右顱部是中第一槍，因為造成腦組織創傷最厲害，並可看到血塊，創傷走向是死者右側往左側，高低的位置，射入口之位置與子彈呈水平，子彈後來找到的位置在後頸部（即頸部靠後枕部）以鼻子為中線，子彈偏左側，呈銳角。後來在死者之顱頂及胸部有2個右側射入口，走向是死者方向的由上往下方向……（第一槍銳角部分有可能是槍擊者面對面射擊造成否？）不可能。應該和對方射擊者呈一角度。（會造成第二、三槍之情形，射擊者應與死者呈何角度？）必須死者倒地後，即死者必須趴著的情況下，才有可能造成，因為本案中第一槍後，人一定會倒地，因傷者為失去行動及意識能力，所以研判第二、三槍，人一定是倒地狀況才射擊的……身上有找到2個射入口，在胸部近胸骨的位置，研判是第一槍，因為有大量血塊，組織反應強烈，腹部的那一槍，已沒有什麼血塊，所以算是第二槍。」云云（見偵查卷第218、219頁）。惟

按前揭解剖報告所稱：「……右後枕葉腦組織有大面積挫裂創，並可看見成形之血塊，腦部呈大面積出血，多量血已往外流出，顱底呈粉碎性骨折，右側較左側嚴重，頸部左後側軟組織有出血傷……」等語，僅能就該槍彈創狀況認定為致命一槍可也，況若腹部先行中槍，頭部再行中槍，在心臟未停止運作時，亦會產生如解剖報告所呈現前揭情形，如何能在該現場狀況未經確認當事人位置與受害人位置等射角下稱之為「第一槍」，此為人盡皆知之事且依據法醫師法第二章規定法醫師之專業為檢驗與解剖屍體，其專業為解剖病理，並非物理或力學專家，並無判定前揭事實所需專業，法院與檢察官竟以證人身分，要求其提供「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並將其作為殺人重罪之事實認定主要基礎，其欠缺科學事證仍逕予認定，顯採有罪推定心態，嚴重違反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悖離刑事訴訟法第2條「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有違公平法院之精神。

(2) 原審認定羅武雄並無舉槍瞄準並反擊之機會，係屬臆測。

原審認定：「證人張邦龍於原審91年10月28日審理時證稱：『(是否說明當天警察進來的情況?)當天有紅外線掃射，叫我們不要動』、『(你當時的反應?)我當時手伸起來，往左邊茶几的方向趴下去』、『警察喊完不要動之後，我的餘光看到羅武雄側身右手伸到後方去。當時他的

槍插在後面。我沒有看到他將槍拿出。我一趴下去，槍聲就開始了』等語(見原審卷第348、349頁)。查，警方攻堅之際，即事先瞭解羅武雄持有槍枝及所坐位置，並事先以警用槍枝瞄準，以防突擊，蘇○○持有之警用手槍更加裝紅外線瞄準器，以增加準確度。而證人張邦龍見警方攻堅同時，即趴下身體，並以眼睛餘光看到羅武雄側身，右手伸到後方準備拔槍，顯見警方比羅武雄有充裕的時間足以開槍射擊。且證人張邦龍於趴下同時，猶未見羅武雄將槍拔出，旋即響起槍聲，核與證人高豫輝、王志槐均證稱發現羅武雄在拉滑套之時，渠等即開槍射擊等情相符，益見羅武雄並無舉槍瞄準並反擊之機會。」等語。如前所述，原審僅能說明蘇○○較羅武雄有機會更早開槍，然當時羅武雄業已拉滑套，據前揭證人高豫輝、王志槐陳述開槍時，羅武雄不確定有無開槍，自不能認定為羅武雄並無舉槍瞄準並反擊之機會，顯屬推測之詞。

### (3) 原審認定<sup>7</sup>羅武雄在蘇○○蹲在大理石茶几後

<sup>7</sup> 原確定判決理由稱：「羅武雄確因槍擊事件、胸部槍彈創引起心包囊填塞而死亡，經解剖發現：『羅武雄胸部槍彈創一處，腹部槍彈創一處。槍彈創一、由胸部右側第二肋間近中線處射入，擦過心包囊腔內上主動脈，貫穿右肺上葉，而從右肩胛上部第二肋間處離開身體，無彈頭留在體內。創道走向依死者而言，由前往後、由左往右、由下往上。槍彈創二、由右下腹部射入，擦過升結腸壁後，進入後腹腔並貫穿軟組織及後腰部表皮離開身體，無彈頭留在體內。創道走向依死者而言，由前往後，由左往右，由下往上』等情，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督同法醫相驗及解剖屬實，製有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報告書及照片附卷足憑。而羅武雄身上有找到二個射入口，在胸部近胸骨的位置，研判是第一槍，因為有大量血塊，組織反應強烈，腹部的那一槍，已沒有什麼血塊，所以算是第二槍。羅武雄中第一槍後，不會有任何意識及能力，因為該射擊處是心包囊內之大動脈，所以會當場斃命，解剖時發現心包囊內全部是血塊，由死者方向來說，其身上彈道走向由中線位置往右上方方向即左下往右上方方向等情，業據證人即法醫許倬憲證述綦詳(見偵查卷第二一九頁)。另就羅武雄係遭何人射中一節，證人許倬憲於原審上訴審訊問時證稱：「現場是活動的，如果蘇警員固定在正前方位置，羅武雄被警方射中的可能性會降低，比較大的可能是被其他警員射中」等語(見原審上訴審卷(一)第一五二頁)。足認羅武雄在蘇○○蹲在大理石茶几後方尋求掩護之時，即已遭警用手槍擊中，並無意識及能力足以對蘇○○開槍射擊，遑論以充裕之時間，於

方尋求掩護之時，即已遭警用手槍擊中，並無意識及能力足以對蘇○○開槍射擊，遑論以充裕之時間，於蘇○○中槍倒地後猶補開二槍，且分別準確擊中蘇○○頭部及胸部要害，是蘇○○並非羅武雄持制式克拉克手槍所槍擊等情，不符合經驗法則。

〈1〉身體重要臟器中槍是否立即無意識並喪失還擊能力，不符合歷史經驗與格鬥槍戰之經驗法則。例如：102年4月13日民視新聞報導<sup>8</sup>：「台南白河分局小隊長林宏星，12日在緝捕毒販時不幸殉職，林宏星心臟中彈當時，還忍痛開了5槍還擊，其中兩槍擊中歹徒，也才使得歹徒最後負傷投降，失去這麼好的同事，白河分局上午仍然是一片低氣壓，而林宏星的遺孀也表示，會全力拉拔小孩長大，讓先生放心。白河分局偵查隊第一小隊內的這張辦公桌，再也等不到主人，堆積如山的案件，也等不到林宏星來處理了，平常林宏星不管是休假還是上班，天天都會來，現在

---

蘇○○中槍倒地後猶補開二槍，且分別準確擊中蘇○○頭部及胸部要害，是蘇○○並非羅武雄持制式克拉克手槍所槍擊等情，至為明顯。」等語。

<sup>8</sup> 2012年4月13日蘋果日報亦有相同記載【李恩慈、王志弘／台南報導】：「被台南警界譽為「台南第一衝」的白河警分局刑事小隊長林宏星，昨清晨率三名偵查員緝毒時，遭毒品通緝犯李國麟隔門開槍，打中左胸，林因未穿防彈衣中槍倒地殉職，卻仍奮力還擊5槍，警匪共駁火33槍後，林宏星送醫傷重不治，李嫌則腹部、腿部、右手掌共中4槍棄械投降。全案朝殺人罪嫌偵辦。林宏星的妹妹林淑惠昨在醫院難過的說：「哥哥是我們家的榮耀！我們以他為榮。」64歲的林母林黃玉幸則激動表示：「老天不公平！我28歲喪夫，現在連兒子都死了。」林宏星等人到達後，即敲門亮出證件說：「我們是警察，請配合開門搜索。」但李嫌門僅開了一個小縫，便回了聲「先讓我先穿好衣服！」過了幾分鐘，門沒打開，林宏星再次敲門，即傳出一聲槍響，林宏星當場中彈倒地，但倒地前本能地連開五槍還擊，其他3名偵查員立即也開了18槍，警匪駁火共33槍，門上彈痕累累，李嫌身中四槍爬進浴室。林宏星倒地後胸口冒血，同伴呼叫警局請求支援。支援的八十多名警力趕到，將林宏星送上救護車送醫急救。警方立即疏散住戶與歹徒談判、對峙近兩小時，李嫌因中槍痛楚難耐，對著門外大喊「我中槍了！我投降！」接著多名霹靂小組幹員持盾牌攻堅，破門後，將倒在浴室的李嫌拖出送醫，李嫌左腹中兩槍、左大腿一槍、右手掌一槍，因都未傷及要害，並無生命危險。林宏星則因子彈卡在心臟，造成大量內出血，最後仍傷重不治。」

少了他的身影，同仁們都感覺怪怪的，低氣壓始終散不去。」

〈2〉依據法醫學文獻記載，無法判定被槍擊者心臟會立即喪失其行為能力。

臺大醫學院吳木榮教授就本案所提供法醫學文獻Ken Newgard, M. D. 論文「手槍子彈導致的生理反應創傷及喪失行為能力的機制——人體對手槍子彈的反應測試顯示，即使重要器官遭到擊穿之後也無法斷定被槍擊者會立即喪失其行為能力」稱：「非中樞神經系統的創傷並不會造成立即的死亡。即使當心臟或主要血管被攻擊之後，被攻擊者可能還有數秒到數分鐘的時間不受此攻擊影響。在公眾的研究中顯示，如果在合理的時間內送及醫院，大多數心臟受到槍傷之後的人依然可以存活。傷及胸腔主動脈的槍擊會造成大量失血且喪失行為能力的速度相對較快。然而，胸腔主動脈是一條細長型的目標物，故不常被攻擊，因此在大部分的研究中其損傷率低於10%。一個人如何在主要血管或心臟受到創傷後存活？抑制血液流失只是其中的一步，另一步是一個被稱為『生理補償』的現象。在1995年，Warren將出血性休克解釋為『死亡行為中的短暫停頓』。他寫道，休克是一個臨床的併發症狀，其中包含了氧氣運送不及和不足使用所造成的廣泛的細胞功能障礙，隨後產生藥理活性的細胞代謝產物。休克不是一個非死即活的現象，而是發生在個體逐漸衰敗的過程中。因為腦部是對於氧氣的供應最為敏感的器官，為此，我們將研究出血

性休克對於腦部的影響。有一些補償機制出現在失血的初期，反應在心臟和主血管的血壓感應器(baroreceptors)上，其結果表現在兩種賀爾蒙的增加：血流中的去甲腎上腺素和腎上腺素。這些賀爾蒙的釋放是由於較快的心跳和導致心臟輸出增加的心肌收縮力的上升。在頸動脈(將血液帶到腦部的血管)中及在心臟中將訊息傳至神經系統來起動初期補償機制的感受器可以偵測降低的血量。釋放這兩種賀爾蒙到血流中的動作造成靜脈系統的收縮。因60%的循環血量存在於靜脈，故靜脈的收縮是對於少量失血的補償動作，且不影響身體其他部位。……一個平均70公斤的男性的心臟輸出是每分鐘5.5公升。他的血量是每公斤60c. c.，也就是4200c. c.。假設他的心臟在受壓時可以輸出兩倍的量(指心臟跳動變快或用較大力量)，此時他的主動脈血流量可達每分鐘11公升。如果有一個傷口完全截斷胸主動脈，因此失血達血量的20%需花費4.6秒。這是一個人從一個點創傷失血20%的最短時間。在這4.6秒內可以開幾槍呢？一個稍加訓練的人可以每秒鐘瞄準並發射兩槍。這4.6秒間，在攻擊者失去活動力前可以輕易的發出9槍的反擊。這個分析不包含已經隨著血液流入腦中的氧氣，這些氧氣會使腦部可運作的時間更長。大部分的創傷不會照此速率失血，其原因為：1)子彈通常不會橫切(完全阻斷)血管，2)當血壓下降，出血變慢，3)周圍的組織形同障礙阻止失血，4)子彈有可能只穿過小血管，5)子彈可能擊



碎組織而不傷及任何主要血管，因而使得血液緩慢滲出而不是瞬間流出，6)上述的生理補償機制。」<sup>9</sup>

〈3〉不能以證人意見或推測之詞彌補彈道比對鑑定之欠缺。

原確定判決認定稱：上訴人選任辯護人對於羅武雄是否在第一時間先於被害人蘇○○中彈身亡，多所質疑，並聲請傳喚許倬憲、魏世政等人到庭詰問。鑑定人許倬憲於原審94年10月27日審理時到庭陳稱：「(根據羅武雄的解剖的彈道走向，你認為他的方向應是從哪邊射擊的《提示相驗卷交自閱並告以要旨》?)我從相片來看的話，他偏斜的角度並不是很偏，所以兩邊都有可能，要以蘇○○當時射擊的角度來看，尤其他不是從正面有稍微偏一點就有可能造成這樣」、「(蘇○○所中的第一彈，有無辦法確定是上訴人所射擊?)我的看法，第一顆子彈走的方位蠻水平的，蘇○○有可能是半蹲或是所採取的位置比較低，才有可能會這樣，蘇○○當時如果是站著，羅武雄當時如果是坐著，彈道可能會往上偏，會偏的比較嚴重一點，但是解剖屍體上面看這個彈道是蠻水平的，幾乎沒有什麼偏差，所以當時射擊的人與被射擊的人槍的位置應該是接近水平的位置，因為射擊的子彈並沒有貫穿出去，應該有個作用力，會讓他往那個方向倒地才對」、「(那他

---

<sup>9</sup> Ken Newgard, M.D.: The Physiological Effects of Handgun Bullets, The Mechanisms of Wounding and Incapacitation, Wound Ballistics Review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wound ballistics association) Fall/92, pp.12-17.

應該往哪個方向倒？）因為頭會偏，要看他的頭往哪一邊，他的頭如果偏向右邊的話，他倒地的方向可能倒向左邊，如果是正面的話，有可能往後倒」、「（那他往哪個方向倒的話與他當時身體的重心有何關係？）當然會有影響的」、「我沒有說一定是從右邊來的，因為我們的頭會轉，而且還看每個人的射擊習慣」等語。另證人魏世政於同日審理時亦證稱：「（從相片上穿紅色衣服的人是飾演蘇○○的話，以他的位置射擊羅武雄的話，你認為他射擊第一槍所射擊的位置應該是從哪邊射入？）應該這樣講因為羅武雄身中的兩槍均射穿，是誰造成他身上的傷害，哪一槍哪一個人無從得知。但是從驗屍報告可以看出羅武雄第一槍就射中心臟，造成羅武雄第一槍就已經當場死亡」、「（根據驗屍報告能否告訴我們第一槍是從哪個方向射擊過來？）正面」、「（從正面射擊過來，那依據彈道走向應該是由右往左或由左往右或其他走向？）前面射穿到後面可能會有小角度的偏差，看射擊者的位置在哪裡，但不至於有大角度的偏差」、「（那為何你之前作證時說蘇○○如果一走進來就開始射擊，有可能造成這樣角度的傷害，如果在正中間的話這樣角度較偏你的意思為何？）我一直說要看持槍者的確實站的位置與他持槍的姿勢，我的意思說從走進來一直到他定位點這個過程裡面所射擊的任何的行為都有可能造成羅武雄目前他身上的傷害，也就是說從他一進來的就開始射擊，或者是到達定位之後才射擊都有可能造成羅

武雄這樣的傷害」，「(羅武雄的彈道走向是由下往上，為何羅武雄造成的創傷會是由下往上?)之前我在作證的時候就已經推論過，這個情況可能是羅武雄攤斜著坐在沙發上，不是坐的很直很正」，「(你如何判斷羅武雄可能是攤坐在沙發上?)從彈道角度」，「(如果羅武雄當時不是攤坐在沙發上呢，那麼蘇○○射擊的彈道角度應該要如何?)羅武雄當時如果坐著，那要看蘇○○所站的高度，如果他站的很直的話，應該是由上往下」，「(依照剛才那張相片的位置來判斷，蘇○○、王志槐、高豫輝他們三個何人較有可能射中羅武雄?)都有可能」等語。均無法推演出羅武雄非於第一時間已先於蘇○○中彈身亡之情。被告選任辯護人又於94年8月26日提出準備書狀三聲請將本案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下列事項：「1. 羅武雄身上所中2槍，依彈道是否為蘇○○所射擊? 2. 如果依鄭性澤所坐之位置開槍，其彈殼是否會彈至羅武雄身邊」等情。然查，本案案發現場業已拆除，業據檢察官沈淑宜於原審94年8月5日行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雖附圖一、二、三可看出當時在包廂內之人及被害人中彈後之相對位置，然均未精確標示相關位置之距離，相關包廂內物品之長、寬、高度等數據，鑑定基礎資料甚為缺乏，自屬無從據以為精密之彈道比對鑑定，認無從進行該項鑑定程序，附予敘明。」等語。按本案於案發當時現場並未完整保存，鑑定基礎資料甚為缺乏，無從據以為精密之彈道比對鑑定，業為

原審所自承，自無從依據證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以彌補彈道比對鑑定之欠缺。

- 〈4〉原審認定<sup>10</sup>彈殼均在羅武雄位置附近，由羅武雄射擊之可能性較大，然該判決卻於同一判決書中，就有利被告之部分稱：「編號3、25、29彈殼之位置，與上訴人開槍射擊之彈殼退出方向相符；其中編號25、29之彈殼掉落位置，雖均在羅武雄之右手方，但羅武雄於蘇○○遭該子彈射殺之前即已中彈身亡，如前所述，即非羅武雄射擊後所掉落等原因。至於依附圖三現場圖所示，上訴人座位右手方何以並無制式克拉克手槍射擊後掉落之彈殼，此乃因為槍戰結束，警員喝令包廂內之上訴人及吳銘堂、蕭汝汶、張邦龍、梁漢璋、陳健清等人，始紛紛爬出，於過程中將原掉落在上訴人右手座位側之子彈殼撥至包廂內其他位置之可能性較大。」顯反於彈殼位置之真實無誤確認，而稱被告身邊沒有彈殼係因在場人爬出經過被告位置，將該位置之彈殼撥至羅武雄附近，然細查其現場位置圖，乃事實上不可能，靠近鄭性澤座位處之標號9彈殼為警用手槍，至於標號3、4、25、29均散落於羅武雄座位處，而出口位置位於靠鄭

---

<sup>10</sup>原確定判決認定稱：「扣案之四顆彈殼，經與扣案之制式克拉克手槍試射彈殼之彈底紋痕相吻合，認係由該槍枝所擊發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1年1月11日刑鑑字第6296號鑑定通知書附偵查卷可考。鑑定證人即臺中縣警察局刑警隊鑑識組組長魏世政於偵查中證稱：依照槍枝之使用慣性，擊發後彈殼應往右後方退出，然伊至現場發現如附圖三編號3、4、25、29所示4顆歹徒射擊後所留下之彈殼之掉落位置，其中編號3之彈殼(在羅武雄之左方)，該槍所擊發後之彈殼掉落之位置，絕不可能為羅武雄所射擊；另編號第4、29號之彈殼方向為同一方向所射擊掉落等語(見偵查卷第182頁)。觀諸前開編號3、25、29彈殼之位置，與被告開槍射擊之彈殼退出方向相符，而編號3之彈殼依槍枝擊發後彈殼退出方向判斷，絕非羅武雄開槍射擊退出彈殼之位置，益證羅武雄於槍戰時並未開槍射擊蘇○○，而係上訴人開槍射擊蘇○○無訛」等語。

性澤位置，人員順序爬出(詳如下圖8)，故不可能將位置鄭性澤位置之彈殼，反向帶至羅武雄座位處，相互矛盾。退萬步言，若認上開彈殼位置真實無誤，未遭外力移動，依據李昌鈺博士《犯罪現場：李昌鈺刑事鑑定指導手冊》所提研判原則(頁326)現場4顆彈殼所分布之位置，除編號3彈殼外，其餘均在羅武雄位置射擊之彈殼掉落區。而編號3彈殼之位置，依據研判原則顯示，此彈殼可能因沙發或牆壁阻擋而不在其該有之位置，若鄭性澤在其座位射擊，則其右後方應有彈殼，但本案卻無彈殼。而編號3彈殼之位置，卻遠離在鄭性澤位置射擊之彈殼掉落區，在比較編號3彈殼與前述兩個射擊之彈殼掉落區之距離，編號3彈殼明顯靠近羅武雄位置射擊之彈殼掉落區，因此，此彈殼在羅武雄位置射擊之可能性較大，鄭性澤如何至羅武雄處射擊，顯有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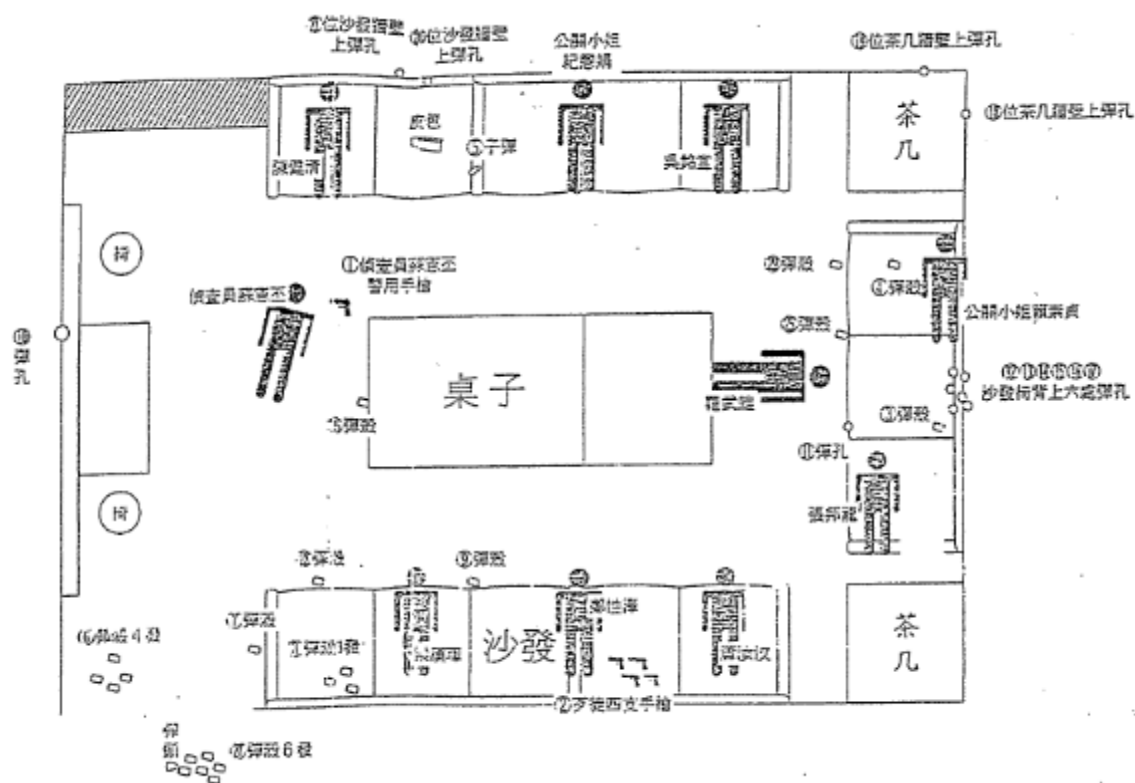


圖8 現場位置圖

### 〈5〉原確定判決<sup>11</sup>認定被告射擊以火藥射擊殘跡

<sup>11</sup> 原確定判決理由稱：「槍戰發生時之在場人羅武雄、鄭性澤、吳銘堂、梁漢璋、陳健清、蕭汝汶、張邦龍，經臺中縣警察局刑警隊警員採集渠等雙手虎口火藥射擊殘跡，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渠等雙手之火藥射擊殘跡結果，除羅武雄右手、鄭性澤右手、梁漢璋左手、蕭汝汶右手，均檢出火藥射擊殘跡特性金屬元素鉛-銻-銀外，餘皆無任何火藥射擊殘跡，有該局 91 年 1 月 16 日刑鑑字第 7036 號鑑驗通知書及臺中縣警察局刑警隊刑案現場勘查報告表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 50、51 頁、54 頁以下)。而手部檢出火藥射擊殘跡特性金屬元素，其可能原因如下：因擊發槍枝而生之產物概稱為射擊殘跡，一般而言：檢出火藥射擊殘跡有三種可能：A、本身是開槍者。B、在開槍者附近被波及。C、被開槍者所轉移。另有實驗顯示，大部分射擊殘跡微粒於射擊後一小時內即沉降至室內表面。若以未曾射擊之手將手背朝上靜置室內達一段時間，即可能沉積相當數量之射擊殘跡微粒，故是否曾開槍，應視當時現場情況而研判。至於慣用右手或左手之人，開槍後產生火藥射擊殘跡之位置，亦須視當時現場情況而定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1 年 4 月 25 日刑鑑字第 0910083124 號函附卷可稽(見第一審卷 255、256 頁)。被告係慣用右手之人，業據其於第一審審理時陳述明確。經第一審於無預警之情況下，當庭勘驗證人蕭汝汶、梁漢璋於 91 年 3 月 27 日訊問筆錄簽名之方式，證人蕭汝汶、梁漢璋均係以右手簽名，經第一審命證人蕭汝汶、梁漢璋再以左手簽名，並將二次簽名互核比較，渠等以右手所簽之姓名，筆跡端正而清晰，以左手所簽之姓名，筆跡則扭曲而潦草(見第一審卷第 78 頁)，足證渠等均係慣用右手之人。證人梁漢璋左手雖經檢出火藥射擊殘跡，然右手則並未檢出火藥射擊殘跡，以其慣用右手之模式，當可排除其開槍之可能性。而槍戰發生過程中，蕭汝汶是身體傾斜靠在沙發椅背上，並沒有將頭埋在座墊，臉是朝螢幕方向(即蘇○○方向)，從槍戰開始到結束都沒有睜開眼睛；梁漢璋則是手抱頭，靠右側身斜躺，整個頭都靠在椅背上，槍戰過程中均未睜開眼睛；張邦龍則係手伸起來，往左邊茶几方向之座墊上趴下去，臉朝下等情，業據證人蕭汝

為據，然未調查之定量數據，其研判違反李昌鈺所著 *Forensic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istics* 乙書所列舉原則，有違採證法則與經驗法則：按有關火藥殘留有羅武雄右手、鄭性澤右手、梁漢璋左手、蕭汝汶右手，均檢出火藥射擊殘跡特性金屬元素鉛-銻-鋇，均顯示有可能在開槍者附近被波及轉移情形。與實驗顯示，大部分射擊殘跡微粒於射擊後1小時內即沉降於室內表面。若以未曾射擊之手將手背朝上靜置室內達一段時間，即可能沉積相當數量之射擊殘跡微粒等情節相符。故即不能排除被告鄭性澤因上開情形被檢出，且制式克拉克手槍亦未驗出任何生物跡證得以證明被告持有該槍械，原確定判決用以作為被告確有開槍射擊蘇○○之佐證，自難贊同；復按李昌鈺博士在 *Forensic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istics* 乙書中認為：「根據空手(硝煙反應實驗)研究顯示，有時在非射擊者的手上，也能驗出相當高含量的銻和鋇金屬。因此，為了對未知樣本的測量值進行解讀，有必要建立一個門檻標準，低於此一門檻值者，即會被認定為陰性反應或無法確認。而此一門檻值必然是被

---

汶、梁漢璋、張邦龍於第一審審理時結證明確。依附圖一所示有關羅武雄、張邦龍、蕭汝汶、被告及梁漢璋座位配置觀之，槍戰過程中，苟係羅武雄或蕭汝汶開槍，則張邦龍緊坐在羅武雄、蕭汝汶中間，理應更易於手上留有火藥射擊殘跡，然張邦龍雙手經鑑定結果，均無火藥射擊殘跡，適足證明羅武雄、蕭汝汶於槍戰中並未開槍射擊，反觀蕭汝汶係面螢幕斜靠在沙發椅背，而梁漢璋則係靠右側身斜躺，若上訴人確有開槍，則蕭汝汶右手及梁漢璋左手留有火藥射擊殘跡，亦屬合理之情形。是前開火藥射擊殘跡之鑑定結果，亦足為上訴人確有開槍射擊蘇○○之佐證。至於上訴人雖曾拾起羅武雄射擊天花板後掉落之彈殼至廁所馬桶沖掉，然警方既係採取上訴人之雙手虎口火藥射擊殘跡，且經鑑驗結果僅右手有火藥射擊殘跡，自與上訴人檢拾掉落彈殼無關。」等語。

有點武斷地設定，因此，非射擊者的手上可能含有高於此數值量之銻和鋇；或者更普遍的現象是，真正擊發子彈的射擊者，其手上所存有之這些殘跡元素的量卻可能是低於該門檻值的。在第一種情形，即是得到一個虛偽的陽性反應；而第二種狀況，就是一種錯誤的陰性或未能判定的結果。」<sup>12</sup>所以在本案中對於火藥射擊殘跡在無定量數據下即遽以判定槍手前揭原則—亦即手上火藥射擊殘跡判定是否為槍手，應以射擊殘跡之定量閾值為依據，否則難以論斷。尤其室內槍擊案件，因交叉污染，更難研判。

〈6〉 本案由羅武雄身體取出血液、尿液與胃內容物鑑驗結果，檢出利度卡因(Lidocaine)與大量酒精<sup>13</sup>，該鑑驗通知(如下圖9)為91年1月17日所作成並未存卷，具有為法院、當事人所

---

<sup>12</sup> So-called hand blank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very high levels of both antimony and barium can be found on the hands of nonshooters on occasion. Thus, in order to interpret measurements on unknown samples,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some kind of threshold level below which a case specimen will be interpreted as negative or inconclusive. This threshold level must be established somewhat arbitrarily. As a result, the hands of a nonshooter may contain antimony and barium levels above the threshold, or more commonly, the amounts of these trace elements on the hands of an actual shooter may be below the threshold value. In the first case, a false-positive result is obtained, and in the second case, a false-negative or inconclusive result.

<sup>13</sup>藥理學稱「利度卡因(Lidocaine)為局部麻醉及抗心律失常藥物，化學式為 C<sub>14</sub>H<sub>22</sub>N<sub>2</sub>O、分子量 234.34 g/mol，是可卡因的衍生物，局部麻醉劑藉降低細胞膜的鈉離子通透性、提高電興奮閾值(electrical excitation threshold)、減緩神經衝動傳遞及減低動作電位(action potential)上升的速率而抑制感覺神經衝動的產生及傳導。麻醉作用的進行與神經纖維的直徑、有無髓鞘及傳導速度有關。神經功能喪失的順序是：痛覺、溫覺、觸覺、自體感覺及骨骼肌張力。局部麻醉劑全身性的吸收會影響心臟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在治療劑量下對心臟傳導、興奮性、不反應期(refractoriness)及周邊血管阻力的影響不大。中毒時，心臟傳導及興奮性受到抑制，可能造成房室阻斷導致心跳停止。心肌收縮力也可能被抑制，且周邊血管擴張導致心輸出量及動脈壓降低。中樞神經可能出現興奮性或抑制性反應，或兩者都有。興奮性症狀包括不安、顫抖及痙攣，可能出現抑鬱或昏迷，最後呼吸停止。延髓及更高的中樞神經會有抑制作用。抑制期之前不一定會有興奮期。」；次按「酒精是一種中樞神經的鎮定劑。能在許多部位上產生反應，包括網狀結構，脊椎神經，小腦與腦皮層，還有許多神經傳遞質系統。酒精的分子很小可以溶於油，也可溶於水。也就是因為這些成份，使酒精能輕易的進入血管並超越血腦障壁。酒精神經化學性影響列舉如下：1.增加正腎上腺素與多巴胺的轉換。2.減少乙醯膽素系統的傳送 3.加強 GABA 系統的傳送 4.增加腦丘下部中腦內啡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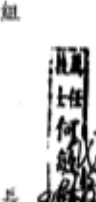



不知，事後方行發見之「嶄新性」要件，且該二項物質影響羅武雄心臟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增加正腎上腺素與多巴胺的轉換與腦丘下部中腦內啡的形成，足以動搖原審認定，「羅武雄在第一時間即已先於蘇○○中彈身亡，蘇○○應非羅武雄所射殺，而係鄭性澤射殺」之事實，而具有為鄭性澤應諭知無罪判決之「顯然性」要件，得為開啟再審之準據。

年報	10
檔號	063 0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通知書 稿

中華民國 91 年 01 月 日刑鑑字第 8150 號

受檢 文關	台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	委文 驗號	91年01月10日 豐警刑字第001之1號 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副送 本單 抄位	台中縣警察局 本局鑑識科	鑑單 驗位	鑑識科毒物組(B0003) (毒鑑字第910012號)			
案由	羅武雄槍擊案。					
來鑑 文驗 載資 示料	一、血液，壹瓶。 二、尿液，壹瓶。 三、胃內容物，肆瓶。					
鑑驗 方法	一、偏極螢光免疫(TDx)分析法。 二、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 三、頂空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					
鑑 驗 結 果	如附頁					
備 考	說明資料一份附後，請 卓參。 					
局 長	副 局長	主 任 秘書	秘 書 長	科 長	組 長	承 辦 人
						

... 裝... 正... 副本及附件... 附明信片... 送... 檢... 核... 完... 全...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證

### 送驗證物經鑑驗結果：

- 一、血液，壹瓶，經拆封檢視，係由壹大、貳小塑膠瓶盛裝。
  - (一)共約 140 毫升，共取 50 毫升鑑驗，共餘約 90 毫升。
  - (二)檢出 1.酒精成分，濃度為 0.075%(W/V)。(見說明資料一)
  - 2.利度卡因(Lidocaine)，本成分具麻醉作用。(見說明資料二)
  - 3.咖啡因(Caffeine)成分。(見說明資料三)
  - 4.尼古丁(Nicotine)，本成分為煙葉中正常成分。
  - 5.可提尼(Cotinine)，本成分為尼古丁於人體中代謝物。
  - 6.膽固醇(Cholesterol)，本成分為人體中正常成分。
  - (三)未檢出 1.一級毒品嗎啡(Morphine)或海洛因(Heroin)成分。
  - 2.二級毒品安非他命(Amphetamine)或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
  - 3.其他可揮發性有機藥物成分。
- 二、尿液，壹瓶，經拆封檢視，係由大塑膠瓶盛裝。
  - (一)共約 120 毫升，共取 50 毫升鑑驗，共餘約 70 毫升。
  - (二)檢出 1.酒精成分，濃度為 0.160%(W/V)。(見說明資料一)
  - 2.利度卡因(Lidocaine)，本成分具麻醉作用。(見說明資料二)
  - 3.咖啡因(Caffeine)成分。(見說明資料三)
  - 4.尼古丁(Nicotine)，本成分為煙葉中正常成分。
  - 5.可提尼(Cotinine)，本成分為尼古丁於人體中代謝物。
  - 6.膽固醇(Cholesterol)，本成分為人體中正常成分。
  - (三)未檢出 1.一級毒品嗎啡(Morphine)或海洛因(Heroin)成分。
  - 2.二級毒品安非他命(Amphetamine)或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
  - 3.其他可揮發性有機藥物成分。
- 三、胃內容物，肆瓶，經拆封檢視，係由貳小塑膠瓶盛裝。
  - (一)共約 40 毫升，共取 15 毫升鑑驗，共餘約 25 毫升。
  - (二)檢出 1.酒精成分，濃度為 0.358%(W/V)。(見說明資料一)
  - 2.利度卡因(Lidocaine)，本成分具麻醉作用。(見說明資料二)
  - 3.咖啡因(Caffeine)成分。(見說明資料三)
  - 4.黃樟腦(Safrole)成分。(見說明資料四)
  - 5.尼古丁(Nicotine)，本成分為煙葉中正常成分。
  - 6.膽固醇(Cholesterol)，本成分為人體中正常成分。
  - (三)未檢出 1.一級毒品嗎啡(Morphine)或海洛因(Heroin)成分。
  - 2.二級毒品安非他命(Amphetamine)或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
  - 3.其他可揮發性有機藥物成分。
- 四、以上驗餘證物均封妥隨文檢還。

#### 說明資料

- 一、本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0.075%(W/V)，據文獻記載，此時身心狀況係屬興奮期；另胃內容物檢出酒精濃度 0.358%(W/V)，小於代謝界限值 0.50%(W/V)，依文獻，此時體內酒精已開始消遣代謝。
- 二、利度卡因(Lidocaine)係屬強力局部麻醉劑，具多種劑型，國內市售者有注射液、表面麻醉之塗液或凝膠或噴劑等，本件胃內容物亦有檢出，可排除注射或表面塗劑之情形。
- 三、咖啡因(Caffeine)普遍存在於提神飲料中，藥用形態之成品則具興奮強心作用；本件多種檢體中之咖啡因成分均與利度卡因一併檢出，若無其他來源，推測疑係摻混於利度卡因內服用。
- 四、黃樟脂具黃樟、樟樹香氣，工業上用於香味劑、防腐劑或合成原料；另依文獻記載，每一公克檳榔含十五毫克之黃樟脂。



圖9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鑑字第8150號鑑驗通知書

(二)再按原確定判決理由稱：「蘇○○確因槍擊事件、頭部槍彈創引起顱腦挫裂創併大出血而死亡，經法醫許倬憲解剖發現……等情，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督同法醫相驗及解剖屬實，製有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報告書及照片附卷足憑。鑑定證人即法醫許倬憲於檢察官91年2月6日偵查時證稱：「死者在他的右顴部是中第一槍，因為造成腦組織創傷最厲害，並可看到血塊，創傷走向是死者右側往左側，高低的位置，射入口之位置與子彈呈水平，子彈後來找到的位置在後頸部(即頸部靠後枕部)以鼻子為中線，子彈偏左側，呈銳角。後來在死者

之顛頂及胸部有二個右側射入口，走向是死者方向的由上往下方向……(第一槍銳角部分有可能是槍擊者面對面射擊造成否?)不可能。應該和對方射擊者呈一角度。(會造成第二、三槍之情形，射擊者應與死者呈何角度?)必須死者倒地後，即死者必須趴著的情況下，才有可能造成，因為本案中第一槍後，人一定會倒地，因傷者為失去行動及意識能力，所以研判第二、三槍，人一定是倒地狀況才射擊的」等語(見偵查卷第218、219頁)。

- 1、惟查，若依前揭理由，蘇○○倒地後再被槍擊第二槍與第三槍，依據前揭彈道，均為由上往下、由右往左、由前往後。若符合上述彈道，則右撇子槍手應在貼近地面朝上射擊，才可能造成此種彈道。如依鄭性澤所坐位置朝倒地之蘇○○射擊，尚難造成由上往下、由右往左、由前往後之槍傷彈道。
- 2、若認被告鄭性澤走到羅武雄處朝倒地俯臥之蘇○○射擊第二槍與第三槍，所產生之頭部彈道應為後腦射入，顏面射出；胸部彈道應為背部射入，前胸射出，此亦與蘇○○之槍傷彈道不同。
- 3、若採被告鄭性澤走至羅武雄處朝倒地仰躺之蘇○○射擊，所產生之頭部彈道與胸部彈道，依據現場血跡分布圖，應與蘇○○身體之中線平行，或有些微左上右下之傾斜角度，而非為下圖11之右上左下之傾斜角度。此顯示若鄭性澤走到羅武雄處朝倒地仰躺之蘇○○射擊，所產生之彈道應與蘇○○之槍傷彈道不同。

(圖略)

圖10 蘇○○中彈角度

(三)鄭性澤並無可能起身或移動至其他位置，原審對於攸關被告無罪之積極事證，未予詳查，即朝向被告不利之推定，自有違反經驗法則，涉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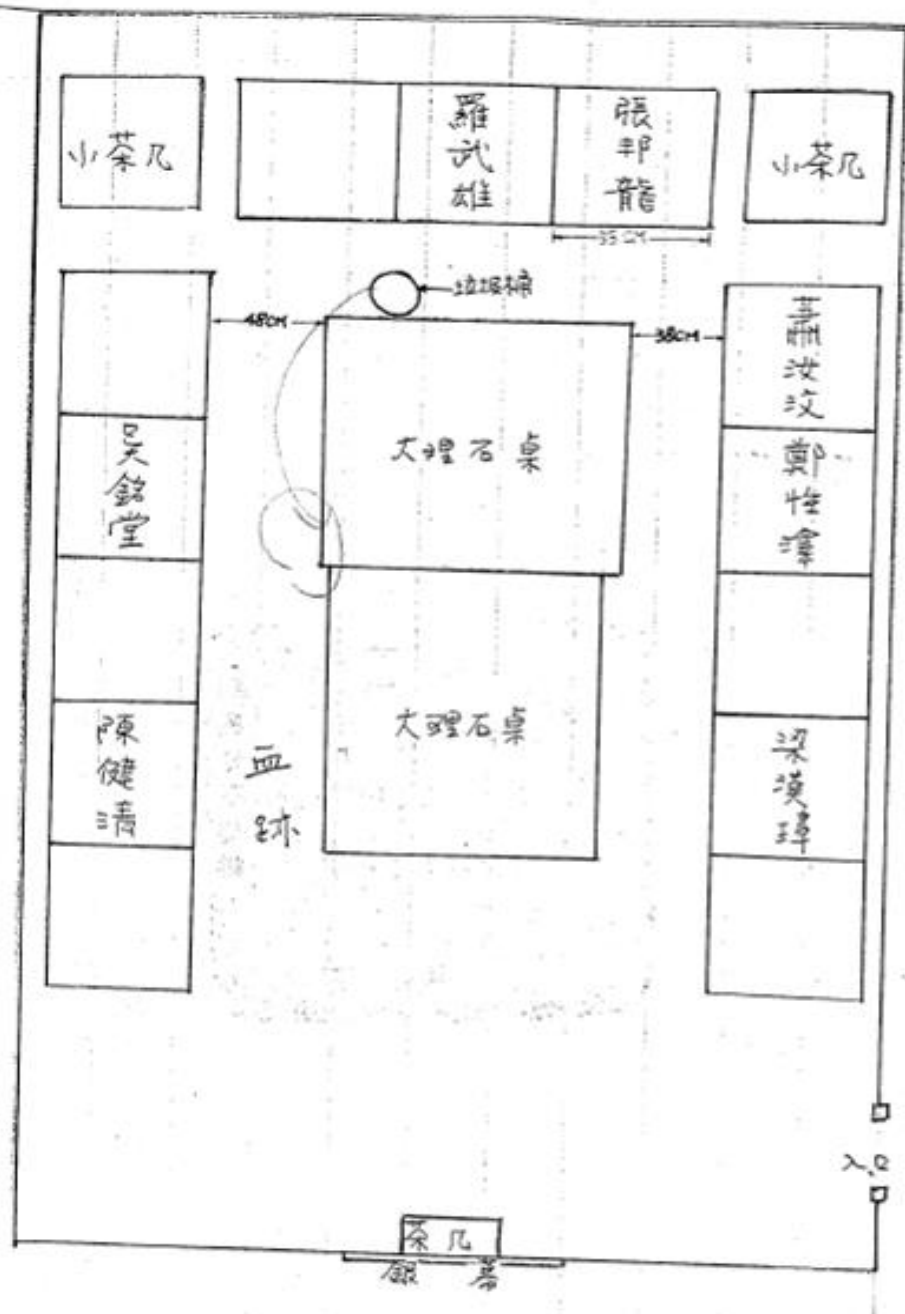
1、按原確定判決稱：「證人梁漢璋雖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槍戰中伊靠著上訴人的肩膀，均沒有變換過姿勢，上訴人都沒有動過，也沒有感覺上訴人有站起來或是做什麼等語。然證人梁漢璋於原審上訴審亦表示槍戰中均未睜開眼睛，換言之，鄭性澤是否起身或做任何事，其均未親眼目睹，僅係憑藉其靠著鄭性澤肩膀的感覺而認定鄭性澤並未起身，其感覺是否有誤，不無疑義。且證人梁漢璋對槍戰現場是由誰對誰開槍？槍戰過程是否停歇？是否於槍戰停歇後又再聽到二聲槍響？或係回答不知情，或係回答與事實顯然有誤，顯見其主觀之「感覺」尚難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而推翻前開不利於上訴人之證據。」云云。固非無見。

2、惟按成年人平均肩寬約40公分左右，依據91年1月6日醫師吳晉淵病歷記載稱「34歲男性，在槍擊事故中受傷，他無法行動被發現有嚴重傷害，他由119救護車送到我們外科急診室尋求幫助，X光檢查下有髕骨外露，他接受我們的建議進一步的評估與治療。」顯見鄭性澤於槍戰時負傷，如前所述，蘇○○之三處槍創傷，絕非鄭性澤由其座位處射擊所能造成，勢必向他處移動，然後於警方第二度進入時回到原座位處，如依下圖11(偵查卷頁253)，鄭性澤至羅武雄處最寬距離不過38公分，在警匪槍戰過程中，無行動能力之人如何能不知不覺從容不迫穿越不同兩地，非無

可疑，原確定判決對於攸關被告無罪之積極事證，未予詳查，即朝向被告不利之推定，自有違反經驗法則，涉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620

# 附圖一



十三姨 KTV 10 號包廂

圖11 現場人員位置圖



(四)再審無罪判決認為起訴書所稱「二階段開槍」並非事實，而法醫許倬憲所稱被害人所中3槍非連續，來自不同方向部分，經不同鑑定機關就被害人胸部及手肘傷口形成原因過程、是否屬於水母狀擦傷或槍傷射入口、暨被害人身中3槍順序，有不同結論及看法，然因制式克拉克手槍經測試結果可在短時間內擊發多顆子彈，則被害人在被擊中第1顆子彈後，至其完全倒地之間，自有可能再被擊中第2、3顆子彈等情之結論，則屬一致，從而被害人右前方射擊者的追瞄射擊方式因無從得知，根據現有資料，並無法明確研判槍彈創二和槍彈創三形成的先後順序。亦即先形成槍彈創二，或先形成槍彈創三，均有可能，而無法排除羅武雄開槍的可能性。

1、被害人所中3槍是來自同一方向，而且3槍是接續的，起訴書所稱「二階段開槍」不是事實。

(1) 檢察官所舉鑑定人許倬憲雖於偵查中稱：「(被害人第一槍銳角部分，有可能是槍擊者面對面射擊造成否?)不可能。應該和對方射擊者呈一角度。(會造成第二、三槍的情形，射擊者應與死者呈何角度?)必須死者倒地後，即死者必須趴著的情況下，才有可能造成，因為本案例中第一槍後，人一定會倒地，因傷者會失去行動及意識能力，所以研判第二、三槍，人一定是倒地狀況才射擊的。」等語(見偵查卷第218頁反面至第219頁)；於臺中高分院審判中稱：「(如果蘇○○中一槍沒有意識了要趴下去，這中間又射中兩槍有無可能造成本案的傷勢?)不可能同一個位置，因為第一槍及第二、三槍射擊方位差異蠻大的，第二、三槍幾乎是從人體的上方往下射擊的，如果是連續射擊第一槍

與第二、三槍所射擊的方位不會差異那麼大，所以不可能是連續射擊。」等語[見臺中高分院上重更(二)卷(二)第74頁];另鑑定人魏世政於臺中高分院審判中也稱：「(以蘇○○身上子彈走向，能否判斷確係被告所為，身體在側身情形下，如何能排除羅武雄射擊可能?)第一槍射中蘇○○臉部是合理的。我的研判被告不一定是在他的位置上對頭部開二槍，有可能是走到羅武雄旁邊開槍的，而且依現場桌面地上有血跡，蘇○○也有可能是中槍後趴在桌面被射擊的。」「(依蘇警員受創情形及受創角度，有無可能在被告座位上直接射擊，被告是否一定要離開其原來座位，走至羅武雄所坐位置，才可能造成本件犯行?)第一發在原來的位置可以做到，第二、三發則要在羅武雄的位置才可能做到」、「(就常理而言，如走道狹窄，槍戰過程中走動易成目標及被告腳步有受槍傷的情形下，其離開座位，射擊被害人的可能?)基本上，在那空間只要站起來走2步側身，就可以達到射擊二、三槍的情形。」等語[見臺中高分院上重訴卷(一)第149頁、卷(二)第116頁至第117頁]，均認被害人所中3槍非連續，且來自不同方向。惟：1. 證人高豫輝在原審稱：被害人倒地時，頭朝包廂裡面，拿槍的手朝後面，是身體趴著等語(見原審卷第98頁);證人蔡華葵也於臺中高分院院審判中稱：被害人的身體姿勢是「身體是趴著，右臉頰貼在地上。」等語[見臺中高分院上重更(一)卷第82頁];而被害人死亡後，經解剖結果：為「……槍彈創三：由胸部往下射入，經右胸壁、橫膈膜至肝臟表層。

創道走向依死者而言，由上往下、由右略偏後等情。」有解剖報告可參（見偵查卷第157頁）；則被害人身體既是趴著，其胸部自然貼著地板，槍手如何能再朝其胸部開槍，而造成上述槍傷？且鑑定人許倬憲於臺中高分院審判中改稱：「（我想瞭解蘇警員第一槍被打中顏面時趴下時，是否有可能遭射擊者在同一位置射擊第二、三槍？）是有可能的。」[見臺中高分院上重訴卷（一）第153頁]；及如果被害人身體是趴著是不可能被打到胸部，而且報告寫得很清楚，子彈進入位置是在被害人蘇○○第七肋骨處，接近肝臟，所以被害人當時不可能趴著中槍等語[見臺中高分院上重更（二）卷（二）第74頁]；顯見其就被害人所中3槍是否來自同一方向，及是否趴下後，再被射擊第二、三槍的陳述，前後並非一致。

- （2）槍戰發生時，證人王志槐、高豫輝在包廂門外，負責掩護被害人，並分次朝羅武雄座位方向開槍射擊，其後證人蔡華癸也再朝包廂開槍等情，業經證人王志槐、高豫輝、蔡華癸分別於偵查及原審證述明確（見相驗卷第109頁至第110頁、偵查卷第178頁至第184頁、原審卷第154頁），足見當時警方火力強大，且隨時有朝包廂內射擊可能，依此情況，被告如先由如附圖一所示位置處朝被害人射擊第一槍後，再移動至羅武雄位置處朝被害人射擊第二、三槍，因須暴露其上半身，隨時有遭警方射中的可能，衡情，被告是否有甘冒自身遭槍擊危及生命的危險，而從其所坐位置移動至羅武雄位置，再開槍射擊被害人的可能，並非無疑。又槍戰時，包廂

內的羅武雄、證人張邦龍、蕭汝汶、被告及證人梁漢璋等所坐位置如附圖一所示，而證人蕭汝汶、被告座位處與前方大理石桌間之走道寬度僅約38公分等情，有檢察官履勘現場筆錄可參（見相驗卷第95至96頁），加上當時張邦龍、蕭汝汶都在座位上，證人蕭汝汶於臺中高分院審判中並稱：我坐下後，因該位置與桌子間之走道相當窄，人欲經過時，不好走等語[再卷（四）第232頁]；則被告如由如附圖一所示的所坐位置，移動至羅武雄所在位置時，勢必依序需經過證人蕭汝汶、張邦龍所在位置，且該活動空間相當窄小，將增加其移動的困難度，並增加被警方開槍射中其上半身的機會，依此論點，被告由其原先所坐位置，移動至羅武雄的位置開槍的可能性不大。

- (3) 被告在槍戰過程中，因左腳中彈而被送往豐原醫院就醫，已如前述，依現場相片所示，槍戰後，被告及證人梁漢璋等人經警命其自A10 包廂出來，在被告所坐位置至包廂門口間，確實見有血跡拖曳情形出現（見偵查卷第65頁），而梁漢璋當時雖也有受傷，但其所坐位置較接近門口，而血跡拖曳情形則是自包廂內側即被告所坐位處往包廂門口延伸，應可排除是證人梁漢璋所滴落的血跡，然在現場並未發現在被告所坐位置與羅武雄的座位之間，有血跡滴落情形，則被告是有如起訴書所載二階段開槍，更有疑問。

- 2、本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送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下稱臺大醫學院）以實證檢查法、邏輯檢查法、科學證據可靠性檢查

法、三角函數測量法、物證實證法、文獻實證法、模擬重建法鑑定，其鑑定分析研判結果，如下所示：

- (1) 依卷附現場茶几上的血跡位置照片所示（偵查卷第68頁照片編號22）相當於現場人形血跡照片所示的胸部（偵查卷第64頁照片編號15），顯示被害人在趴下前，胸部已遭受槍擊並倒下撞及茶几，才能在該處形成血跡。若在趴下後，胸部才受槍擊，似應無法形成該血跡。尤其該血跡無噴濺血點、非滴落型血跡，應為接觸型血跡，此顯示胸部撞及茶几而將血液轉印至茶几上。另依在茶几與人形血跡間的地面有大量血跡噴濺痕的照片所示（即偵查卷第68頁照片編號22的放大照），此顯示傷者在中槍後並非立即倒地，才可能出現大量滴落的血跡噴濺痕。
- (2) 依卷附被害人遭槍擊倒地後的血跡型態照片所示（偵查卷第64頁照片編號15），再依法醫報告，射入口均在前方且無背部的射出口，顯示傷者極可能受槍擊後俯身趴下，使得射入口處創口的大量流血沾溼衣服直接接觸地面，形成俯臥的完整實心人形血跡。若槍擊後倒下仰躺，則從身體前方流出的血液無法形成完整實心的人形血跡，其背部區域應有血液沾染不到的空白區。若槍擊後倒下側躺，則應只能形成半邊的人形血跡，無法形成如上揭所示完整實心的人形血跡型態。是依人型血跡型態顯示被害人遭槍擊倒地後係趴臥而非側躺。
- (3) 被害人胸部槍傷傷口2個形成原因：按槍擊身體，若以斜角槍擊平坦身體皮膚表面，將產生1個射入口，子彈貫穿皮膚進入體內。若以斜角

槍擊有1個皺褶的皺褶處皮膚表面，將在皺褶上產生1個射入口與1個射出口，並在皺褶後的皮膚產生另1個射入口，子彈進入體內，最後在皮膚將出現3個創口。若以斜角槍擊有2個皺褶的皮膚表面，將在2個皺褶上各產生1個射入口與1個射出口，並在皺褶後的皮膚產生另1個射入口，子彈進入體內，最後在皮膚將出現5個創口。本案槍擊後，在被害人胸部產生2個槍擊創口，應是子彈射擊具有2個皺褶的皮膚，在第一個皺褶產生射入口後，射擊到第一與第二個皺褶的交接基部皮膚，子彈進入體內，使得皮膚僅出現2個射擊創口，為2次入口槍傷。被害人在遭槍擊倒下後，不論呈現仰躺、俯臥或側躺，其胸部皮膚應呈現平坦狀，若此時遭受他人槍擊，應只出現1個傷口。故造成被害人胸部2個槍傷傷口，應係在被害人「彎腰曲身狀態」下，因其胸腹部組織出現皺褶，才可能造成。自被害人倒地現場遺留血跡型態，呈現完整實心的人形血跡型態（偵查卷第64頁照片編號15），益徵被害人倒地時的姿勢，係呈俯臥狀態。被害人於此姿勢狀態下，無法被他人槍擊擊中胸部，亦無法擊中胸部形成2次入口槍傷。況在模擬側躺姿勢時，因模擬者右手將遮住右胸而無法直接擊中右胸，且側躺的姿勢對應至人形血跡型態亦不相符。故被害人蘇○○倒下後，已不可能被擊中胸部並形成2次入口槍傷。依被害人相驗照片1張（見相驗卷第88頁第1張）所示觀之，被害人右手肘內側有明顯創傷，然自卷附解剖報告書所載「壹、屍體外表所見：……四肢部：四肢外表無明顯外傷。指甲床呈蒼白樣。有醫

院急救注射針孔。」(見偵查卷第53頁至第158頁)等語，並未說明上情，僅敘述「有醫院急救注射針孔痕」等語，但急救針孔痕，僅能造成點狀傷痕，不應造成嚴重長條狀創傷，且因槍戰現場僅有槍擊駁火而無其他武器，故該創傷極可能係子彈的刮擦傷痕。

- (4) 前述被害人胸部及手肘傷口，由手肘傷口周圍明顯內出血瘀傷且與鄰近胸部槍傷瘀傷顏色相近，研判兩者發生時間可能非常接近。又由上述第一槍擊中被害人右顴骨時的射擊姿勢觀之，若被害人維持相同姿勢逐漸曲臂彎腰曲身，則被害人右手肘內側槍傷與胸部槍傷似為同一子彈所傷。該彈道應為射擊槍手對被害人射擊第二發子彈，射擊後穿透衣袖擦傷右手肘內側，再射入右胸表層，隨著組織皺褶而出現胸部2次入口創傷痕。若被害人係側躺中槍，將只能形成右胸部平坦皮膚的單一射入口槍傷，而非2次入口槍傷，且亦無法同時形成另一方向的右手肘內側槍傷。依被害人解剖報告對3個槍傷的描述：「槍彈創一：由右顏面顴部下方射入，……由前往後、由右往左、略呈水平方位。槍彈創二：由頭部右前顛頂部射入，……由上往下、由右往左、由前往後。槍彈創三：由胸部往下射入，……由上往下，由右略偏後。」觀之，若被害人右手肘內側槍傷與右胸部槍傷同時發生，則被害人應是在右顏面顴部中第一槍後身體前傾，但右手仍維持持槍姿勢時被擊中第二槍，才造成右手肘內側的槍傷與其胸部槍傷相連接的彈道。由此右手肘內側槍傷與右胸部槍傷同時發生，且在其彎腰曲身狀態下遭槍擊。

而此三槍順序應是第一槍擊中右顏面顴部、第二槍擊中右手肘內側與右胸、第三槍擊中右前顛頂部。

- (5) 由上述被害人右手肘內側槍傷與右胸部槍傷同時發生，且在其彎腰曲身狀態下遭槍擊，且應為在極短時間遭連續槍擊。槍擊姿勢為第一槍在被害人立姿持槍姿勢，被擊中右顏面顴部、第二槍在其逐漸彎腰曲身下，被擊中右手肘內側與右胸、第三槍在其逐漸前傾胸部將撞擊茶几前，被擊中右前顛頂部。依據上述研判被害人身上3個槍傷彈道顯示，此3槍時間應在極短時間內完成，第一槍在立姿時發生，第二槍在前傾時發生，第三槍應在俯身撞及茶几前發生。依據被害人蘇○○解剖報告，頭部右前顛頂部的第三槍創口彈道為：「創口走向依死者而言，由上往下、由右往左、由前往後。」此處「由前往後」顯示第三槍時的頭部應在槍手射擊水平線上方，即被害人蘇○○在俯身撞及茶几前發生。有臺大醫學院105年3月11日(105)醫秘字第505號函附鑑定(諮詢)案件回覆書、106年2月14日(106)醫秘字第0315號函檢附補充說明資料可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54號卷(下稱他卷)第45頁至第63頁;再卷(四)第21的1頁至第21的24頁]。

3、本件經送請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察大學)鑑定，其鑑定分析研判結果如下：

- (1) 依被害人解剖報告書記載，被害人身上共有3處槍傷，分別以槍彈創一、槍彈創二和槍彈創三表述。其中槍彈創三由右胸部往下射入，經右胸壁、橫隔膜至肝臟表層。由被害人蘇○○



右胸部槍傷較近距離照片所示，只有1個射入口，但在射入口的右上方（即右乳頭下方）另有1個水母狀擦傷，形成此擦傷時彈頭並未射入體內，僅在中間處擦破真皮，並未形成射入口。依擦破真皮的擦傷與射入口相較，可明顯看出水母狀擦傷並無彈孔，故會將表皮剝脫的擦傷誤認為是槍傷射入口。至槍彈創三水母狀擦傷成因研判，係因被害人蘇○○胸部遭受槍擊時，軀幹彎曲，胸腹間有皺褶。彈頭先從皺褶上方皮膚表面低角度擦過，再從皺褶下方以與皮膚夾角較大的角度射入體內。皺褶處則因凹入，未與彈頭接觸，故皮膚完整無擦傷。水母狀跳彈痕和擦傷都可用來研判撞擊點和彈道方向，水母狀擦傷的頂點附近是彈頭與皮膚的初始接觸位置，其輪廓的軸線則是彈頭的彈道方向。

(2) 彈頭穿過人體的創傷機制和尖銳物刺穿人體時的機制完全不同。彈頭射入人體時，除了彈頭推擠穿過形成的射創管外，因高速運動彈頭具有高動能，穿過人體時可將能量轉移給人體，形成彈道波和衝擊波。彈道波和衝擊波向前並向外傳遞時，可在體內形成直徑大於射創管的暫時射創洞（temporary cavity），射創管周圍的組織遭向外猛力拉扯，快速震顫，暫時射創洞因肌肉組織的彈性，在極短時間內震動縮小，回復至射創管大小。但射創管附近受暫時射創洞影響的組織、血管和神經，可能因猛力拉扯而破壞或斷裂，產生組織受損和內部出血的現象。因此槍傷射創管周圍觀察到組織破壞和多處出血，都是常見現象。

(3) 至被害人右手肘內側的疑似創傷，與右胸部槍

傷的擦傷特徵相互比較，右手肘內側疑似傷痕可分成兩類，一類為紅色點狀傷痕，另一類為紅色至藍紫色的片狀和條狀斑痕。片狀和條狀斑痕上並無擦傷痕跡，也無射入口，與槍傷特徵完全不同，研判為皮下出血，不是彈頭擦過形成的擦傷。靜脈注射或靜脈抽血時，若未能於結束後以紗布或棉球輕壓針孔3至5分鐘，靜脈流出的血液常在皮下蔓延擴散，而形成紅色至藍紫色斑痕，故不能排除被害人手肘內側片狀和條狀斑痕為急救造成的痕跡。

- (4) 依被害人解剖報告對3個槍傷的描述暨相關鑑定推論，綜合研判認為被害人站立雙手持槍面向正前方時，遭受來自被害人右前方射擊者開槍攻擊，第一槍擊中右側臉顴部，形成槍傷一，彈道方向由前向後、略呈水平，由右向左，無射出口。被害人遭受槍傷一後，向前倒落，右前方的射擊者繼續持槍追瞄射擊，在被害人倒落過程擊中被害人兩槍，造成右側臉頂端（右顳部頂端）的槍彈創二和胸部右側面的槍彈創三。槍彈創二的彈道方向由前向後、由上向下，由右向左，無射出口。槍彈創三的彈道方向由前向後、由上向下、由右向左，無射出口。因此，槍彈創二和槍彈創三並非被害人完全倒落地面後才形成。但因被害人倒落過程和經過時間無法確定，被害人右前方射擊者的追瞄射擊方式也無從得知，根據現有資料，無法明確研判槍彈創二和槍彈創三形成的先後順序。亦即先形成槍彈創二，或先形成槍彈創三，均有可能。有警察大學106年8月22日校鑑科字第1060007262號函檢附鑑定書[參見再卷(六)第

142 頁、臺中高分院證物袋或第58頁至第79頁]。

- 4、臺大醫學院、警察大學及鑑定人李俊億、孟憲輝的鑑定意見，雖就被害人胸部及手肘傷口形成原因過程、是否屬於水母狀擦傷或槍傷射入口、暨被害人身中3槍順序，有不同結論及看法，然就被害人係於遭人射中第一槍後，在倒地尚未完全倒落在地面過程中，接續遭人持槍射中第二、三槍等情的結論，核屬一致，亦與被害人中槍後，在現場遺留血跡型態相符；鑑定人魏世政前於臺中高分院審判中也稱：因被害人蘇○○頭部中彈立即倒地，現場在被害人蘇○○倒地旁邊桌面已經留有一攤血，被害人蘇○○倒地後的地面留有一攤血，亦即被害人中彈後，根本無反擊能力。若被害人倒地後的姿勢是趴著，不可能再被槍擊者射中第二、三槍，因為被害人右胸前有1顆彈頭點，如被害人呈現趴著的時候，射擊者不可能射得到等語[見臺中高分院上重更(二)卷(二)第67頁至第72頁]；並參酌本件射殺被害人的槍是制式克拉克手槍，而制式克拉克手槍經測試結果，1.7秒可發射10發子彈，有臺大醫學院鑑定（諮詢）案件回覆書可參，足見該槍可在短時間內擊發多顆子彈，則被害人在被擊中第1顆子彈後，至其完全倒地之間，自有可能再被擊中第2、3顆子彈。臺中高分院認臺大醫學院、警察大學這部分鑑定意見，可以採信。從而，被害人係於遭人射中第一槍後，在倒地尚未完全倒落在地面過程中，接續遭人持槍射中第二、三槍等情事實，可以認定。
- 5、扣案的4枝手槍都是羅武雄帶到「十三姨KTV」，並

先在小包廂內，將扣案的2枝改造克拉克手槍交給被告；其後，羅武雄等人換至A10包廂後，羅武雄是持制式白朗寧手槍或制式克拉克手槍先射擊天花板，再射擊酒瓶，且是使用制式克拉克手槍射擊酒瓶。

- (1) 扣案的4枝手槍都是由羅武雄帶到「十三姨KTV」，並在小包廂內將其中2枝手槍交給被告保管。
  - (2) 羅武雄在小包廂內交給被告的2枝手槍都是改造克拉克手槍，且羅武雄在A10包廂內是先持制式白朗寧手槍或制式克拉克手槍射擊天花板，再持制式克拉克手槍射擊酒瓶。
  - (3) 羅武雄在A10包廂內，先朝天花板開槍後再射擊酒瓶等情，為被告陳明在卷，核與證人吳銘堂、陳健清分別於警詢或偵訊中證述內容相符。
- 6、卷內沒有證據證明羅武雄在持制式克拉克手槍朝酒瓶開槍射擊後，到警察據報前來，並發生槍戰前，有將其所持有的制式克拉克手槍交給被告。
- (1) 被告始終否認羅武雄有將扣案的制式克拉克手槍交他保管的事實。
  - (2) 證人梁漢璋及張邦龍關於看到羅武雄交槍給被告的陳述，不能作為被告不利認定的證據。
  - (3) 羅武雄在警察進入A10包廂後，有朝警察開槍的衝動性，並有朝被害人開槍，且是使用制式克拉克手槍開槍。
- 〈1〉羅武雄前曾因殺人，被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當時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尚未執行，有其刑案資料查註紀錄可參，

平日並冒用盧俊中的證件，以逃避警方的臨檢，已經證人蕭汝汶在警詢中陳明（見相驗卷69至70頁），又本件槍戰發生前，羅武雄因缺錢而要向證人張邦龍借錢，此經證人張邦龍陳明在卷（見相驗卷第18頁），其後，羅武雄僅因認服務人員態度不佳，且小姐人數太少，即持槍朝天花板開槍示威，要求加派小姐前來服務，經證人張邦龍勸阻，羅武雄原已答應不再開槍，惟又先後朝天花板及酒瓶開槍等情，也經證人張邦龍證述明確（見相驗卷第69至70頁），可見羅武雄當時因個性衝動或飲酒及缺錢因素，並為逃避警方追捕，情緒並非穩定，而隨時有開槍射擊的衝動。

- 〈2〉羅武雄應有朝被害人開槍。被告始終供稱案發當日羅武雄有開槍射擊警察等語。再者，上述證人均陳述有看到羅武雄朝警察開槍的事實。
- 〈3〉審酌在槍戰時，證人張邦龍、蕭汝汶及梁漢璋所坐位置與距離，確實能看到羅武雄的動作；張邦龍是在案發後不久的91年1月6日上午5時10分至6時30分、陳健清是同日上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蕭汝汶是同日上午5時30分至7時20分，分別在豐東派出所受警察調查，而被告當時或在豐原醫院治療槍傷，且有警察在場戒護，或在豐原分局刑事組接受調查，並無與上述證人串證機會；張邦龍、蕭汝汶在警詢指述被告有對警察開槍時（法院認其2人此部分陳述，不足採信）仍稱是羅武雄先開槍，被告是後開槍；證人高豫輝、王志槐與被害人是刑事組同事，並無故為被告有利

陳述之理；證人高豫輝在偵查中另稱：「（依照你們警員使用槍枝的訓練，如對方已拉滑套，你們會如何反應？）那時我們生命已受威脅，我們會朝他射擊。」等語（見偵查卷第178頁反面）。足認羅武雄當時應有開槍的動作，致警察面臨生命威脅，才會開槍還擊等情，認為上述證人的陳述，可以採信。

〈4〉羅武雄是使用制式克拉手槍向被害人開槍。

- 7、羅武雄在槍戰時所坐位置，及槍戰後，在現場發現如附圖三編號3所示制式子彈彈殼掉落位置，都無法排除羅武雄開槍的可能性。
- 8、槍戰過程中，羅武雄開槍有先擊中被害人，再被警察擊斃。

（五）本院研析鄭性澤案主要違誤，根源於我國偵審實務恐有無視無罪推定原則之心態，故原審在案發現場彈道、射擊位置等事證不明下，司法官仍無視被告抗辯，就其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反採用超越法醫專業能力之證言，而違反採證法則；復就就鑑定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判斷界限與採證，欠缺基本科學判讀能力，然就自白為過大之確信，引致誤判；再者司法警察機關破壞現場，違反刑事鑑識規範之規定，復遺失勘查錄影帶，均涉有違失，自應檢討改進。

- 1、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規定：「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960號裁判要旨稱：「鑑定，係由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構，除憑藉其特別知識經驗，就特定物（書）證加以鑑（檢）驗外，並得就無關親身經歷之待鑑事項，僅依憑其特別知識經驗（包括技術、訓練、教

育、能力等專業資格)而陳述或報告其專業意見；人證，則由證人憑據其感官知覺之親身經歷，陳述其所見所聞之過往事實。前者，係就某特定事物依法陳述其專業意見，以供法院審判之參酌依據，具有可替代性；後者，因係陳述自己親身見聞之過往事實，故無替代性。二者雖同屬人的證據方法，但仍有本質上之差異。而英美法上憑其專業知識、技術等專家資格就待證事項陳述證人意見之專家證人，則為我國刑事訴訟法所不採，析其依憑特別知識經驗而陳述或報告其專業意見之本質以觀，亦屬我國刑事訴訟法上鑑定之範疇，自應適用鑑定之規定。至依特別知識得知親身經歷已往事實之鑑定證人，因有其不可替代之特性，故本法第210條明定應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又本法為擔保證人、鑑定人陳述或判斷意見之真正，特設具結制度，然因二者之目的不同，人證求其真實可信，鑑定則重在公正誠實，是本法除於第189條第1項規定證人之結文內應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外，另於第202條特別定明鑑定人之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以示區別，並規定應踐行朗讀結文、說明及命簽名等程序，旨在使證人或鑑定人明瞭各該結文內容之真義，俾能分別達其上揭人證或鑑定之特有目的。從而鑑定人之結文不得以證人結文取代之，如有違反，其在鑑定人具結程序上欠缺法定條件，自不生具結之效力，依本法第158條之3規定，應認為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復按臺灣法醫學會理事長(臺灣法醫學科)郭宗禮名譽教授於臺灣法醫學誌第三卷，第二期〈江國慶冤死案法醫鑑定真相探討專輯〉「法

醫鑑定殺人」一文中，引述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王兆鵬法醫鑑定報告書的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乙文「……鑑定人只能就其適格為鑑定人之專業領域表示意見，超越專業的意見不具證據能力，例如病理學家在驗屍時發現瘀青，表示與咬痕相吻合，該意見應排除，因為咬痕是否相吻合乃『牙醫師』之專業；同理，能操作測謊機器或儀器，未必有資格或專業解讀測謊資料」認為在江國慶案中國軍法醫中心之法醫解剖者，並無鑑定DNA能力，卻根據調查局鑑定報告數據出示「並無矛盾」結論，是草率的法醫鑑定殺人。

2、本案案發現場已遭員警於搶救被害員警時破壞，各項物證（現場圖示4枝手槍之位置）業遭移動，彈道、射擊位置等事證不明，未依鑑識標準標準作業程序為之，鑑識人員雖持V8攝影機錄影，然卻因影帶遺失且並未轉存光碟，本院前調查時亦無法取得，以迄再審時均無法建立確實之重建現場，以明實情。

(1) 現場圖示4枝手槍之位置，均經員警放置在被告鄭性澤處，現場業被破壞，證人臚列如下：

〈1〉910419-1600訊問筆錄（法官陳得利）

《1》問證人：可否說明進入現場後的畫面及裡面的人所處的位置及你檢視槍枝所在的位置？

《2》證人答(蔡華癸)：我是看到羅武雄半斜躺在椅子上，我不確定羅武雄是生還是死，所以就將我看到的槍枝共有4把撿起來丟在沙發上，其中1把有卡彈的克拉克的手槍是我從垃圾桶撿起來的，另外1把白色的槍枝是在面對包廂的右手邊，4枝槍枝



的詳細位置當庭繪製在現場平面圖上。

《3》證人答(蔡華癸)：我在防彈盾牌的掩護下，我有用腳踢羅武雄一下，羅武雄沒有反應，我看到垃圾桶裡面有1把克拉克手槍，我就先將這把槍撿起來丟到沙發上，接下來是撿左手邊這把黑色的手槍，在退出來，走到右側，去撿另外的貳把。

《4》辯護人問證人：槍枝卡彈或是沒有卡彈槍能否立刻確認出來？

《5》證人答(蔡華癸)：我當時在垃圾桶內看到的那把槍，我撿起來的時候，就可以明顯的看出來是否有卡彈。

《6》是則，從前揭證言可知系爭槍枝位於羅武雄右前方垃圾桶，現場業遭員警破壞(如下圖12)



圖12 警方搜證現場槍枝擺放圖

〈2〉920304-1410訊問筆錄(法官劉登俊)

《1》問：關於現場垃圾桶數量及位置，依現場相片所示，未看見羅武雄前方垃圾桶，只

看見紀慧娟前有一垃圾桶，（提示偵卷第13頁），拍攝垃圾桶目的為何？

《2》魏世政答：垃圾桶都很小，可放在桌下，所以並沒有拍攝到。除了照片所顯示的垃圾桶外，在羅武雄的前方應還有一個垃圾桶。我到現場時，鑑識組的人將槍集中在一起，後來我問到蔡華癸才知道在垃圾桶裡撿起1把槍。而偵查卷130頁垃圾桶的照片，是後來檢察官複勘現場時從被告位置拍攝過去的。

《3》是則，可知垃圾桶原本位置並無鑑識照片可稽，法院所採乃事後檢察官複勘所攝。

（2）復就案發現場位置、射界，甚或槍械位置均未依鑑識標準標準作業程序為之，鑑識人員雖持V8攝影機錄影，然卻因影帶遺失且並未轉存光碟，本院前調查時亦無法取得，以迄再審時均無法建立確實之現場重建，以明實情。

3、本案偵審就鄭性澤自白給予過大評價，不脫有罪推定的心態，忽視有利事證，故將法醫推測證言，作為殺人重罪之事實認定主要基礎，違反公平法院之精神。

本案如前所述除被告鄭性澤外，當日在場證人，均有遭刑求，卻始終朝向鄭性澤有罪推定之方向偵辦，而完全無視於無罪推定原則，對於真相發見毫無助益，此種偏重自白之情形，或許是執法人員基於強烈正義感所產生之姿態<sup>14</sup>，在證

---

<sup>14</sup>例如與我國司法實務界密切交往，曾經長年擔任檢察官指揮調查案件出身之學者土本武司，其在犯罪偵查目的上認為：「搜查活動，對犯人而言，受到由搜查官所為逮捕、羈押等強制處分，作為嚴格體驗，給予一定感銘與啟發，朝向將來訓誡之角色為目的（特別對於初犯者，想起戴手銬被收容於看守所之肉體與精神重大痛苦）另一方，對於社會緩和因犯罪所惹起之社會人心不安，給予實行正義的滿足感（雖然到有罪判決前應推定無罪，但是就一般

據調查上，如果為防止誤斷，司法人員並非僅朝有罪立證方向，有時亦應朝無罪立證方向。然而事實上，在「有罪推定」上的調查常會忽視或排除無罪證據。相反地，如遵守無罪推定原則，其調查證據的方向，及對無罪證據的敏感度，將具有壓倒性的差異。偵審者如具有「有罪推定」心態，就被告有利的無罪證據敏感度常會相當遲鈍，因為主觀上即認定有罪的強烈正義感，時常造成過度執著，因執著而認定之事實，往往未必與客觀事證相符，或許易造成無可彌補之遺憾。所以縱使本案法醫許倬憲並非物理或力學專家，欠缺判定彈道所需專業，偵審者仍將其所為模糊不明證言作為殺人重罪之事實認定主要基礎，而違反公平法院之精神。

#### 4、法官基於自由心證原則對於刑事判決正確性負有全部責任，檢察官對於公訴事實負有全部舉證責任，在本案中體現出從偵查到審判之司法官欠缺運用科學基本常識判斷事理之能力，顯示現行

---

人之意識，由犯罪犯罪嫌疑人被檢舉視為『事件業被解決』受害者與家族怒火被柔化，社會安全感再度被喚起），並有防止同種犯罪再犯（在炸彈、放火與誘拐事件中在犯人檢舉過遲場合，易誘發同種事件）之功能性。對此與公訴提起、實施無直接關係搜查有其自體（本身具足）之效果，在社會功能應視為極其重要，考量搜查目的之時，不能被忽略。」，但是問題是犯罪嫌疑人是否為犯人至少在偵查這個時點無法確定，所謂將逮捕、羈押當作訓誡或治安維持之功能，不正是將偵訊者於逮捕或羈押時之「有罪推定」心態，露骨的表現出來。如果犯罪犯罪嫌疑人不是犯人時，國家公權力以「訓誡或治安維持之功能」所實施逮捕或羈押其正當性又何在？土本針對前揭疑問解釋為：「『有罪判決前應推定無罪』之法格言，雖然在外國（英美等）是浸透於國民全體之意識，但是在我國警察檢舉之犯罪嫌疑人 80% 是真正犯人、定罪率達 99.99% 之情形下，實際支配著我國國民感情，所謂無罪推定原則不過僅僅是法律家的理論，與我國國民意識相距甚遠，以上如此之國民性，在我國…警察僅會檢舉真正犯人，檢察官僅會將真的足受被判決有罪者立於被告之座位…」（土本武司，犯罪搜查，弘文堂，頁 9-10，197）。以上所述，土本事實上業完全放棄無罪推定原則，假如僅保證逮捕真正犯人並將送至被告席上，此看法或許沒錯。然而事實上，在日本如同我國類似偵查模式與裁判之現實上，具有產出冤罪之必要條件，偵審者持有對於自己（偵審）所犯過咎害怕的心態乃屬當然，此種害怕心態，意味應持有「無罪推定」的法理念，在英美此種理念係透過長期歷史對誤判反省所培育出的事物，並非單純存在於國民感情中。縱然，誠如我國國民長期信仰『包青天』龍虎狗鋤刀式之偵審過程所表現國民感情下，亦非得將無罪推定原則放棄。

司法體系之訓練，較偏重適用法律之訓練而對科學辦案能力提升較為欠缺，尚有精進空間。

- (1) 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同法第161條規定，要求檢察官應就被告犯罪事實，負實質的舉證責任。
- (2) 法官具有發現真實之義務，但是在我國對於如何找尋事實之實務訓練較為缺乏，在本案中就司法官應具備何種訓練或甚至屬大陸法系之德國亦然，借用Thomas Darnstädt<sup>15</sup>在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一書描述與統計數據：「面對真相，司法有它的困難。一開始的困難在於，就這個行業的服務模式來看，真相根本就不在其服務範圍之內。『Da mihi facta. Dado tibi ius』這句拉丁文直到今天仍舊標誌著法官的工作。『給我事實，我就告訴你正義是什麼。』法官的活動就是適用法律，法官們知道有那些法律可以用，要怎麼去理解。他們的公平正義即在於將法律平等且理性地適用於所有案件，而事實則由別人來負責。但是刑事法官知道，其所屬行業的最高指導原則是建立在一個誤解之上。……現在，這個行業不費吹灰之力即可引用刑事訴訟法來替自己辯護。老舊的拉丁法諺早就被拋到九霄雲外了，因為現代的刑事法官自己即負責尋找真相。不過這不太對。連法官自己都覺得：『犯罪過程/犯罪事實的認定』是

---

<sup>15</sup> 湯瑪斯·達恩史戴特（Thomas Darnstädt），德國法學博士，專研警察法、公民權及國際法，數十年來持續為德國《明鏡週刊》（Der Spiegel）供稿，也曾主編該刊的德國政治版數年。著有《空洞的共識：共和該怎麼重上軌道》《全球警察國家：恐攻焦慮、安全執念，以及自由的終結》《紐倫堡：1945年法庭上的危害人類罪》等書。

最艱難的事情，那是因為在他們任職之前，從來沒有人告訴他們，在法官這個職業裡，最重要的究竟是什麼。跟我講事實，我就知道法律：每個法官都是這麼學的。聯邦最高法院的艾舍巴哈法官說，司法體系裡的『核心缺失』，就是在發現事實『缺乏職業訓練』。在整個學習過程中，那些未來的法官幾乎都只學習如何解釋法律，法學教育僅止於研究法律，法律人傳統上不投入事實以及如何確定事實的研究。……法官在發現真實時的唯一確信就是，他即使犯錯也不會怎麼樣的那份良好感覺。我們已經看到，法官是獨立的、終身職、近乎有刑事豁免權，而且法律審無法有效加以檢驗。當法官每天必須做些自己根本就做不到的事情—發現真實，這些後盾勢必可以減輕他們的壓力。但也因為有了這些後盾，刑事法官們也就更大無畏地踏上令人心驚的探險之路。」<sup>16</sup>上開德國情形，在本案中亦體現出從偵查到審判之司法官欠缺運用科學基本常識判斷事理之能力，自有值得改進之處。

- 5、本案勘驗錄影帶遺失顯示偵查程序與審判程序欠缺聯繫影響證物保全，司法機關間允應建立證物監管鍊(evidence chain of custody)機制，以

---

<sup>16</sup> 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Der Richter und sein Opfer: Wenn die Justiz sich irrt，原文作者：Thomas Darnstädt，譯者：鄭惠芬，衛城出版，2016/08/31，頁359-365。事實上我們需要真誠的司法官—因為主觀真實的品質完全取決於偵審主體身上。經由這條道路作出決定的司法官，應該沒有一分鐘可以享受到真正的平靜。真相不是客觀顯現的，不是人們一定要當成「真正事實」去找到「真正的」真相。如果真正的真實出現了，也沒有任何機器會發出聲響。一切都得由司法官自己負責，誰也幫不了他。他需要的不是感覺，而是他的頭腦，法官如何能符合這個追求精確的科學世界—不是司法界—的高度要求？他又有什麼權力可以說脫離這種高標準而光憑「直覺」就想掐指算出所謂的真實？唯有當司法系統性地關心發現真實的主體，發現真實的品質才有可能改善。

確保物證經由採樣、運送、保存及鑑定等過程而完整呈現於法庭，並確保證據之真實性。

- (1) 對於調查階段之證據蒐集，紀錄該證據之所有活動，包含蒐集、處理、及保管，以及在不同保管人之間的移轉，即為證物監管鍊機制。經由監管紀錄，可驗證證據呈現在法院時，是否有竄改或遭受污染等情形，以確保呈現於法庭之證據為完整、真實無瑕疵，亦可提升經鑑驗該證物所出具鑑定意見之可信度。在美國法庭上如要確認證物之同一性，對於證物之發現取得到庭呈，均需一一檢驗法定權責機關或人員之監管程序，並請實際監管人員出庭作證說明證物並無因監管中斷而生變化。
- (2) 依內政部警政署所頒訂之「刑事鑑識規範」之柒、刑案證物包裝、封緘、保管與送鑑項下第67點即規定：「(一) 刑案證物應依其特性，使用適當之工具或方法採取，採取時宜考量鑑驗比對之物及需要量，避免相互轉移污染，分開包裝、封緘，包裝外應註明案由、證物名稱、採證位置、數量及採證人姓名等資料。(二) 刑案現場證物採取後，應即製作證物清單，如所有人、保管人、持有人在場者，應付與其證物清單，並請其簽名確認。(三) 刑案證物自發現、採取、保管、送驗至移送檢察機關或法院，每一階段交接流程（如交件人、收件人、交接日期時間、保管處所、負責保管之人等）應記錄明確，完備證物交接管制程序。(四)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刑警大隊、鑑識課及分局偵查隊，應設置刑案證物室，其證物管理依照本署頒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即屬證物監管機制之要求。另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第3點<sup>17</sup>、第8點<sup>18</sup>及第10點<sup>19</sup>等規定，亦要求法院在證物之接收、保存、調取及送鑑，均應有相關紀錄。

(3) 然而刑事案件自犯罪調查以至判決確定，係一連續性且不中斷之程序，證物之監管鍊亦應連續而不得中斷。一般刑事案件至少會經過犯罪調查機關調查移送、檢察機關偵查起訴及各級法院之審理，而證物於程序中如有送鑑，其經手之機關、人員將更為眾多。觀察過往司法重大案例<sup>20</sup>，許多證物之污染或遺失，往往係在各機關間之保管、送鑑等移轉過程中發生。是以除在各機關訂有證物之送鑑與保存規範外，建立一連續性的證物監管機制，實有必要。且相關證物一旦進入司法程序，法院亦有責任加以審查監管紀錄之完整性，如有疑問更應傳訊監管人員加以確認，以確認證據整全性並排除有瑕疵之證據，就證物真實性提供擔保。

(六) 綜上，本院前調查報告指稱：原審採兩階段移動殺人說其主要理由係因法醫認定羅武雄在第一時間即已先於蘇○○中彈身亡，蘇○○應非羅武雄所射

<sup>17</sup> 第3點規定：「收發室收受刑事案件，隨卷附送之贓證物品逕送贓證物品庫，並會同移送機關人員及贓證物品庫人員共同清點，經清點無誤後，將贓證物品明細建檔，交由贓證物品庫列號保管。贓證物品庫俟刑事紀錄科分案後，應檢送『贓證物品保管單』……」。

<sup>18</sup> 第8點規定：「書記官因開庭、鑑驗需調取存庫贓證物品者，應先將『借調贓證物品條』送贓證物品庫，並於開庭或送鑑驗前向贓證物品庫調取。」

<sup>19</sup> 第10點規定：「調取贓證物品送鑑驗機關鑑驗時，書記官應於函內敘明，如因鑑驗致送驗物品有損耗或破毀者，請於鑑驗書內註明損耗或破毀之情形及數量。鑑驗完畢送還時，如未經註明或註明與實際不符者，應即追查。贓證物品經鑑驗後送還贓證物品庫時，如有短少或破損者，書記官應附具相關文件影本並註明，以資查考。」

<sup>20</sup> 例如江國慶案之掌紋木條遺失、蘇建和案中遺失之兇刀及陸正案中遺失之歹徒勒贖錄音母帶等。

殺，係採法醫審理時之推測用以彌補彈道比對鑑定之欠缺，顯與事證不符等情，經本案再審確定判決認定「二階段開槍」並非事實，而法醫所言被害人所中3槍非連續，來自不同方向部分乙節，依據現有卷證及鑑定意見，無法研判槍彈創二和槍彈創三形成的先後順序，並無法排除羅武雄開槍的可能性等語與本院前調查相符。然其誤判原因係本案案發現場遭員警破壞，各項物證（現場圖示4枝手槍之位置）均遭移動，彈道、射擊位置等事證不明，且偵查作為未依鑑識標準標準作業程序保存現場紀錄；復本案司法官欠缺基本科學判讀能力且採有罪推定之心態，無視被告抗辯，除過大評價自白外，就被告有利事項未予調查，反採用法醫超越其專業能力之證言，而違反採證法則；再者司法警察機關除破壞現場外，又遺失勘查錄影帶，違反刑事鑑識規範之規定，均涉有違失，自應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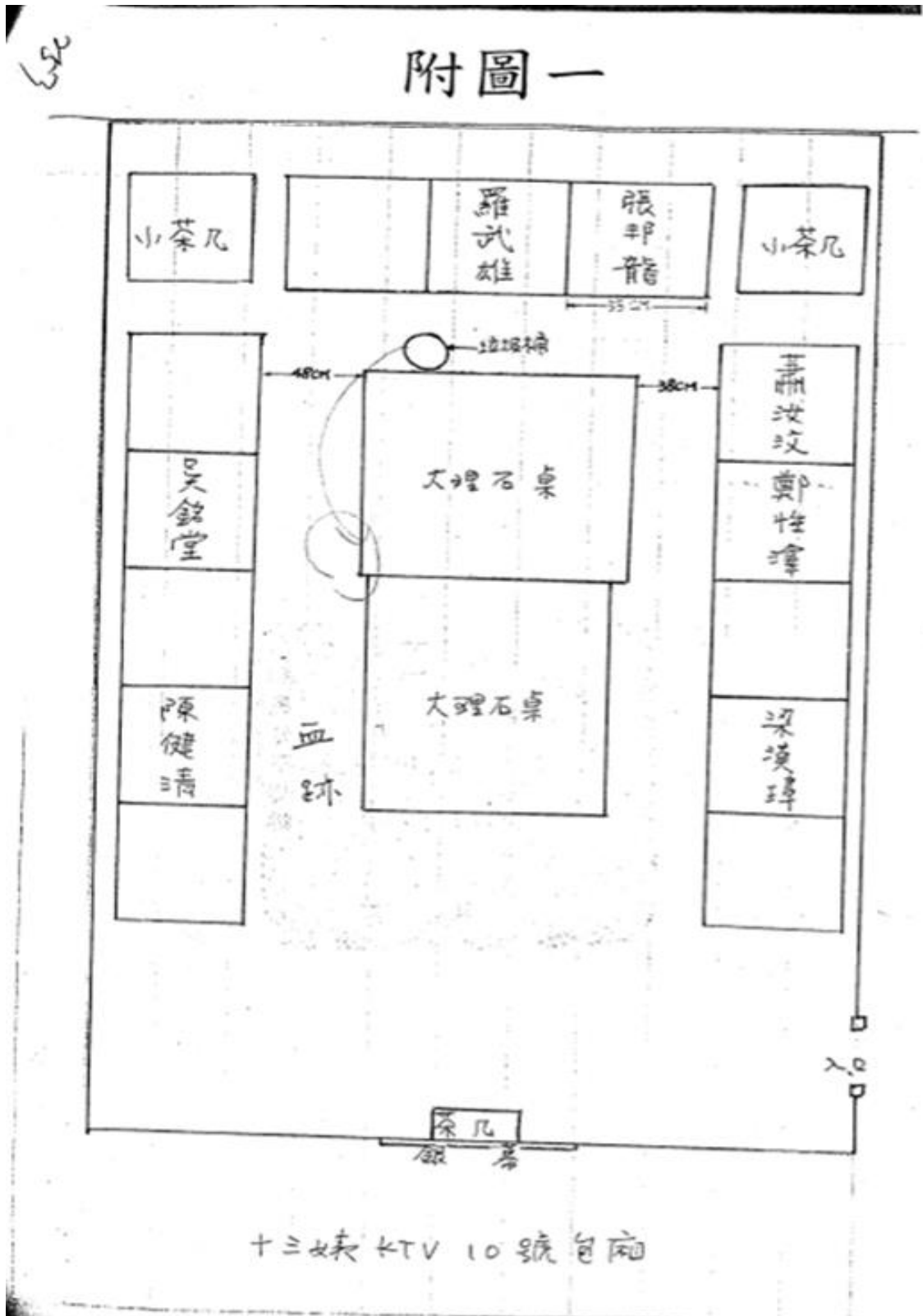


捌、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與司法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仇桂美

附圖一、包廂人員位置圖



附圖二、現場平面圖(一)

附圖二

刑案現場平面圖(一)

